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以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铝型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仍存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可能，这是由于：国内铝型材行业产能分布分散，尚无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或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同时，全国同行业公司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持续保持区域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产销规模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棒，其采购定价参考上海长江现货市场铝锭价格。报告期内，铝锭的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明显，若短期内铝锭价格出现快速下跌，将会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回落，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铝锭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毛利进一步下滑。反之，若铝锭价格上涨过快，将会大大提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在铝型材产品价格未完全调整回升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也将受损。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徐荣和张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控制堃德建设，合计控制公司 92.125%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7%、5.65% 和 3.00%，净利润分别为-603,870.89 元、-834,961.52 元和-3,440,617.27 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650,945.85 元、-14,047,074.96 元和-13,195,424.1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改善，但毛利一直较低，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若不能有效提升产能，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和费用支出，将使公司继续改善经营状况面临压力和瓶颈。

六、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该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一。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废渣，且公司的铝型材表面处理过程目前仍采用含镍封孔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干化泥属于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其行为未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若未来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公司的运营成本会进一步增加。

七、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厂区西面的自有土地上（土地证号：宁溧国用（2010）第 00492 号）建造了生产辅助用房，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室和生产模具的存放，面积约 1,042 平方米。因 2008 年经规划批准的总平面图中不包括该部分，导致报告期内该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已向当地的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汇报了该生产辅助用房存在的问题，目前正在补办规划许可手续，但办理完毕前，仍有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八、氧化车间（部分）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风险

2006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政府出让 50 亩土地使用权给该公司用于铝型材项目建设。当时作为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and 大股东，南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土地投入了有限公司筹备

期间的厂房建设，有限公司设立后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与南京市溧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计取得 43.6 亩土地使用权。期间，由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使得上述 50 亩土地的用地红线整体南移 10 米，导致公司与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 5.2 亩土地重合，且松盛锻造已就重合地块办理了土地证。这造成了有限公司南面已建成的一栋氧化车间部分厂房（占用了该重叠部分土地）未能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上述土地证办理完毕前，公司面临被松盛锻造主张重合土地权利的风险。

九、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风险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以位于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溧房权证初字第 204534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宁溧国用（2010）第 00492 号）为抵押，由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7,000,000.00 元的贷款资金。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以位于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7895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宁溧国用（2012）第 01700 号）为抵押，由溧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00.00 元的贷款资金。公司在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时，若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将面临抵押物被处置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 录.....	iv
释 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八、定向发行情况.....	28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2
五、公司独立性.....	79
六、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6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7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发有色	指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鸿坤铝业	指	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堃德建设	指	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鸿发铝型材	指	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
金鸿装饰	指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HongFa Non-ferrous Metal Co., Ltd.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

邮编：211215

电话：025-58001010

传真：025-56607178

互联网网址：www.njhongfa.com

电子邮箱：hf@njhongf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爱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262 铝压延加工”。根据工件在变形过程中的受力与变形方式的不同，铝材加工可分为轧制、挤压、锻造、拉拔、旋压、成形加工及深度加工等（《铝合金应用手册》，2006）

主营业务：铝型材及制品、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

经营范围：铝型材及制品、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6379680-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 4,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无可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

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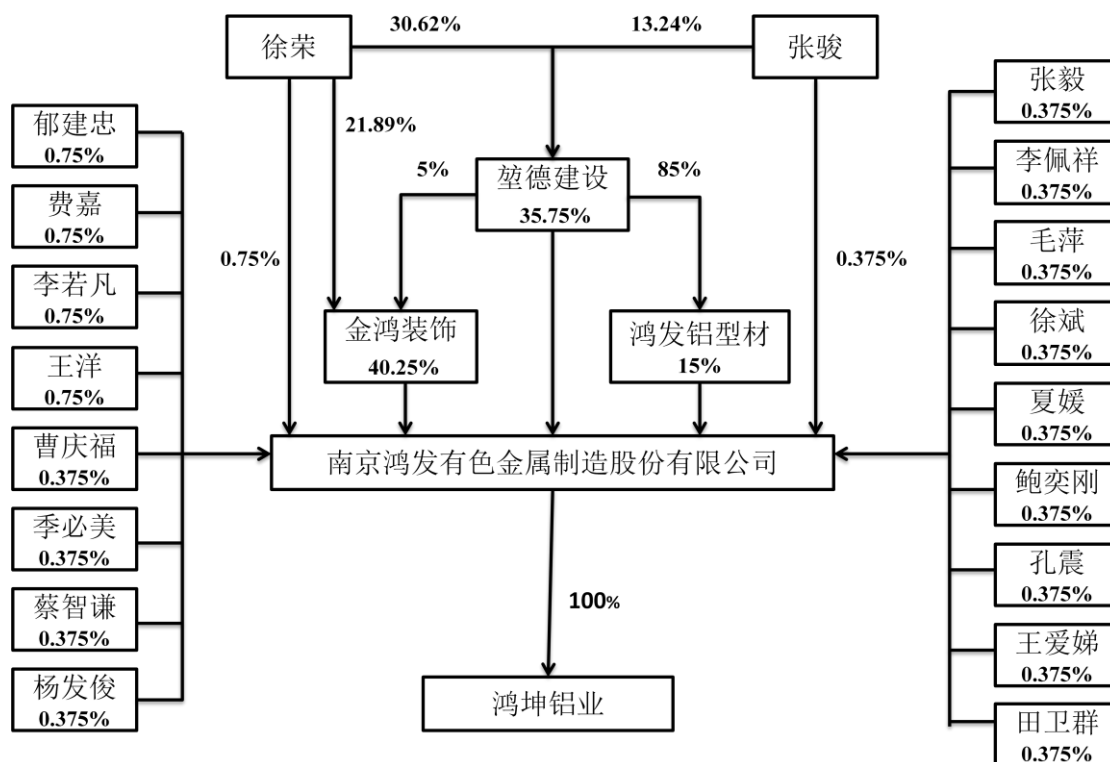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金鸿装饰	1,610	40.25	境内法人
2	堃德建设	1,430	35.75	境内法人
3	鸿发铝型材	600	15.00	境内法人
4	徐荣	30	0.75	境内自然人
4	郁建忠	30	0.75	境内自然人
4	费嘉	30	0.75	境内自然人
4	李若凡	30	0.75	境内自然人

4	王洋	30	0.75	境内自然人
9	张骏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曹庆福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季必美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蔡智谦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杨发俊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张毅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李佩祥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毛萍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徐斌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夏媛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鲍奕刚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孔震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王爱娣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9	田卫群	15	0.37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堃德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徐荣	639.9044	639.9044	货币	30.62
2	施炜民	327.3734	327.3734	货币	15.66
3	张骏	276.7148	276.7148	货币	13.24
4	曹庆福	250.80	250.80	货币	12.00
5	李若凡	145.7694	145.7694	货币	6.97
6	张元生	123.31	123.31	货币	5.90
7	季必美	113.6507	113.6507	货币	5.44
7	张振涛	113.6507	113.6507	货币	5.44

9	田卫群	98.8267	98.8267	货币	4.73
合计		2,090.00	2,090.00	货币	100.00

鸿发铝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堃德建设	467.50	467.50	货币	85.00
2	季必美	55.00	55.00	货币	10.00
3	蔡智谦	27.50	27.50	货币	5.00
合计		550.00	550.00	货币	100.00

金鸿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徐 荣	1,112.012	1,112.012	货币	21.89
2	李若凡	464.82	464.82	货币	9.15
3	施炜民	372.872	372.872	货币	7.34
4	夏 媛	304.292	304.292	货币	5.99
5	于 翔	278.892	278.892	货币	5.49
6	张元生	272.796	272.796	货币	5.37
7	曹庆福	256.032	256.032	货币	5.04
8	堃德建设	254.00	254.00	货币	5.00
9	费 嘉	228.092	228.092	货币	4.49
10	徐 斌	152.40	152.40	货币	3.00
10	王 洋	152.40	152.40	货币	3.00
10	王 骅	152.40	152.40	货币	3.00
10	吴 云	152.40	152.40	货币	3.00
14	方秋玲	139.192	139.192	货币	2.74
15	鲍奕刚	101.60	101.60	货币	2.00
15	刘 玲	101.60	101.60	货币	2.00
15	朱雁军	101.60	101.60	货币	2.00
18	孔 震	76.20	76.20	货币	1.50
18	张 念	76.20	76.20	货币	1.50
18	田卫群	76.20	76.20	货币	1.50
21	金 波	50.80	50.80	货币	1.00
21	陆 羽	50.80	50.80	货币	1.00
21	王家军	50.80	50.80	货币	1.00
21	张 杰	50.80	50.80	货币	1.00

21	王登惠	50.80	50.80	货币	1.00
	合计	5,080.00	5,080.00	货币	100.00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荣先生和张骏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堃德建设持有公司1,430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5%；金鸿装饰持有公司1,610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鸿发铝型材持有公司600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徐荣持有公司30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张骏持有公司15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5%。以上合计3,685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25%。

徐荣持有堃德建设30.62%股权，张骏持有堃德建设13.24%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堃德建设43.86%股权，同时双方已经于2011年11月2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对堃德建设的共同控制关系，为堃德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堃德建设持有金鸿装饰5%股权，徐荣持有金鸿装饰21.89%股权，以上合计持有金鸿装饰26.89%股权。1997年7月起，徐荣历任金鸿装饰总经理、董事长，对金鸿装饰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实际决策权，且该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远低于徐荣和堃德建设持股数量，可以认为徐荣是金鸿装饰的实际控制人。

堃德建设持有鸿发铝型材85%股权，为鸿发铝型材的控股股东。

综上，徐荣、张骏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

2011年11月25日，徐荣与张骏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其内容及期限表述如下：

1、在处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或者双方就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须事先与协议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徐荣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会的计票人和

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0 年。

6、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徐荣、张骏单独并通过金鸿装饰、堃德建设、鸿发铝型材控制鸿发有色 92.125%的股权。除徐荣与张骏外，堃德建设其他股东未与该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签订相同或类似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约定。因此，徐荣和张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徐荣先生，1963 年 8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 30 年毕业于工程兵工程学院土建设计专业，2002 年 6 月 3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管理与财务会计专业，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1979 年 1 月起就职于南京市鼓楼区建筑工程公司，从事建筑施工管理工作；1986 年 6 月起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4 年 1 月起任金鸿装饰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起至今，任金鸿装饰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堃德建设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8 月起任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起任鸿发铝型材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骏先生，1964 年 1 月 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2001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具有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1983 年 11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国营第七二〇厂，任车间副主任；199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历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堃德建设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稳定。2011年11月25日，徐荣和张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了堃德建设，间接控制了金鸿装饰和鸿坤铝业，进而对鸿发有色形成控制。且报告期内，徐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系鸿发有色法定代表人，张骏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对企业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把控能力。其他部分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等职，同时参与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因所持股份占比很低，可以认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荣和张骏。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徐荣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荣和张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两年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9月21日，由境内法人堃德建设和鸿发铝型材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堃德建设	1,260	630	货币	70
2	鸿发铝型材	540	270	货币	30
	合计	1,800	900	—	100

2007年9月21日，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永盛验字[2007]第116号），确认：

截至2007年9月21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堃德建设、鸿发铝型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堃德建设出资630万元，鸿发铝型材出资270万元。

2007年9月21日，溧水工商局颁发[2007]第0921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42301624）。法定代表人为田祖荣，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9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溧水县柘塘镇工业集中区。经营期限自2007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经营范围为铝型材及制品、装饰材料

料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7月17日，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永盛验字[2008]第80号），确认：

截至2008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9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此次缴纳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堃德建设	1,260	1,260	货币	70
2	鸿发铝型材	540	540	货币	30
	合计	1,800	1,800	—	100

2008年7月17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并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其中，新股东金鸿装饰出资150万元，郁建忠出资30万元，于翔出资30万元，赵运出资30万元，费嘉出资30万元，焦新华出资30万元，曹庆福出资15万元，王义和出资15万元，季必美出资15万元，蔡智谦出资15万元，孙宏玲出资15万元，杨发俊出资15万元，徐伟出资15万元，张毅出资15万元，李佩祥出资15万元，毛萍出资15万元，秦志桐出资15万元，吴新华出资15万元，程琳出资15万元，徐斌出资15万元，夏媛出资15万元，鲍奕刚出资15万元，孔震出资15万元，邢海宁出资15万元，王洋出资15万元，方秋玲出资15万元。每元出资单价一元，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堃德建设	1,260	1,260	货币	52.5
2	鸿发铝型材	540	540	货币	22.5
3	金鸿装饰	150	150	货币	6.25
4	郁建忠	30	30	货币	1.25
4	于翔	30	30	货币	1.25

4	赵运	30	30	货币	1.25
4	费嘉	30	30	货币	1.25
4	焦新华	30	30	货币	1.25
9	曹庆福	15	15	货币	0.625
9	王义和	15	15	货币	0.625
9	季必美	15	15	货币	0.625
9	蔡智谦	15	15	货币	0.625
9	孙宏玲	15	15	货币	0.625
9	杨发俊	15	15	货币	0.625
9	徐伟	15	15	货币	0.625
9	张毅	15	15	货币	0.625
9	李佩祥	15	15	货币	0.625
9	毛萍	15	15	货币	0.625
9	秦志桐	15	15	货币	0.625
9	吴新华	15	15	货币	0.625
9	程琳	15	15	货币	0.625
9	徐斌	15	15	货币	0.625
9	夏媛	15	15	货币	0.625
9	鲍奕刚	15	15	货币	0.625
9	邢海宁	15	15	货币	0.625
9	孔震	15	15	货币	0.625
9	王洋	15	15	货币	0.625
9	方秋玲	15	15	货币	0.625
合计		2,400	2,400	—	100

2008年10月8日，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永盛验字[2008]第110号），确认：

截至2008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

2008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堃德建设将所持有限公司2.5%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鸿发铝型材，将所持15%股权以360万元价格转让给金鸿装饰。此次转让，堃德建设分别与鸿发铝型材和金鸿装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出资单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堃德建设	840	840	货币	35
2	鸿发铝型材	600	600	货币	25
3	金鸿装饰	510	510	货币	21.25
4	郁建忠	30	30	货币	1.25
4	于翔	30	30	货币	1.25
4	赵运	30	30	货币	1.25
4	费嘉	30	30	货币	1.25
4	焦新华	30	30	货币	1.25
9	曹庆福	15	15	货币	0.625
9	王义和	15	15	货币	0.625
9	季必美	15	15	货币	0.625
9	蔡智谦	15	15	货币	0.625
9	孙宏玲	15	15	货币	0.625
9	杨发俊	15	15	货币	0.625
9	徐伟	15	15	货币	0.625
9	张毅	15	15	货币	0.625
9	李佩祥	15	15	货币	0.625
9	毛萍	15	15	货币	0.625
9	秦志桐	15	15	货币	0.625
9	吴新华	15	15	货币	0.625
9	程琳	15	15	货币	0.625
9	徐斌	15	15	货币	0.625
9	夏媛	15	15	货币	0.625
9	鲍奕刚	15	15	货币	0.625
9	邢海宁	15	15	货币	0.625
9	孔震	15	15	货币	0.625
9	王洋	15	15	货币	0.625
9	方秋玲	15	15	货币	0.625
合计		2,400	2,400	——	100

2008年11月7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义和将所持有限公司0.62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堃德建设，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元出资单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

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堃德建设	855	855	货币	35.625
2	鸿发铝型材	600	600	货币	25
3	金鸿装饰	510	510	货币	21.25
4	郁建忠	30	30	货币	1.25
4	于翔	30	30	货币	1.25
4	赵运	30	30	货币	1.25
4	费嘉	30	30	货币	1.25
4	焦新华	30	30	货币	1.25
9	曹庆福	15	15	货币	0.625
9	季必美	15	15	货币	0.625
9	蔡智谦	15	15	货币	0.625
9	孙宏玲	15	15	货币	0.625
9	杨发俊	15	15	货币	0.625
9	徐伟	15	15	货币	0.625
9	张毅	15	15	货币	0.625
9	李佩祥	15	15	货币	0.625
9	毛萍	15	15	货币	0.625
9	秦志桐	15	15	货币	0.625
9	吴新华	15	15	货币	0.625
9	程琳	15	15	货币	0.625
9	徐斌	15	15	货币	0.625
9	夏媛	15	15	货币	0.625
9	鲍奕刚	15	15	货币	0.625
9	邢海宁	15	15	货币	0.625
9	孔震	15	15	货币	0.625
9	王洋	15	15	货币	0.625
9	方秋玲	15	15	货币	0.625
合计		2,400	2,400	——	100

2009年9月28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田祖荣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徐荣为执行董事，由金鸿装饰委派；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田祖荣变更为徐荣。聘请张骏为总经理；免去曹庆福监事职务，选举吴新华任监事；

2009年11月26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董监事变化进行了备案。

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董事会；选举施炜民、徐荣、张骏、于翔、费嘉、季必美、蔡智谦等七人为鸿发有色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徐荣为鸿发有色董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选举吴新华为鸿发有色监事；聘请张骏为公司总经理；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0年3月24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宏玲将其持有限公司0.62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堃德建设；同意股东徐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62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堃德建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堃德建设分别与孙宏玲、徐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出资单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堃德建设	885	885	货币	36.875
2	鸿发铝型材	600	600	货币	25
3	金鸿装饰	510	510	货币	21.25
4	郁建忠	30	30	货币	1.25
4	于翔	30	30	货币	1.25
4	赵运	30	30	货币	1.25
4	费嘉	30	30	货币	1.25
4	焦新华	30	30	货币	1.25
9	曹庆福	15	15	货币	0.625
9	季必美	15	15	货币	0.625
9	蔡智谦	15	15	货币	0.625
9	杨发俊	15	15	货币	0.625
9	张毅	15	15	货币	0.625
9	李佩祥	15	15	货币	0.625
9	毛萍	15	15	货币	0.625
9	秦志桐	15	15	货币	0.625
9	吴新华	15	15	货币	0.625
9	程琳	15	15	货币	0.625

9	徐 斌	15	15	货币	0.625
9	夏 媛	15	15	货币	0.625
9	鲍奕刚	15	15	货币	0.625
9	邢海宁	15	15	货币	0.625
9	孔 震	15	15	货币	0.625
9	王 洋	15	15	货币	0.625
9	方秋玲	15	15	货币	0.625
合计		2,400	2,400	——	100

2010年3月24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秦志桐将所持有限公司0.62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堃德建设，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堃德建设与秦志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元出资单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堃德建设	900	900	货币	37.5
2	鸿发铝型材	600	600	货币	25
3	金鸿装饰	510	510	货币	21.25
4	郁建忠	30	30	货币	1.25
4	于 翔	30	30	货币	1.25
4	赵 运	30	30	货币	1.25
4	费 嘉	30	30	货币	1.25
4	焦新华	30	30	货币	1.25
9	曹庆福	15	15	货币	0.625
9	季必美	15	15	货币	0.625
9	蔡智谦	15	15	货币	0.625
9	杨发俊	15	15	货币	0.625
9	张 毅	15	15	货币	0.625
9	李佩祥	15	15	货币	0.625
9	毛 萍	15	15	货币	0.625
9	吴新华	15	15	货币	0.625
9	程 琳	15	15	货币	0.625
9	徐 斌	15	15	货币	0.625
9	夏 媛	15	15	货币	0.625
9	鲍奕刚	15	15	货币	0.625
9	邢海宁	15	15	货币	0.625

9	孔震	15	15	货币	0.625
9	王洋	15	15	货币	0.625
9	方秋玲	15	15	货币	0.625
合计		2,400	2,400	—	100

2011年9月5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鸿发有色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4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堃德建设出资400万元，金鸿装饰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在2011年10月26日之前，每元出资单价一元，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溧水县柘塘镇工业集中区”变更为“溧水县柘塘镇柘宁东路305号”；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鸿装饰	1,510	1,510	货币	39.74
2	堃德建设	1,300	1,300	货币	34.21
3	鸿发铝型材	600	600	货币	15.79
4	郁建忠	30	30	货币	0.789
4	于翔	30	30	货币	0.789
4	赵运	30	30	货币	0.789
4	费嘉	30	30	货币	0.789
4	焦新华	30	30	货币	0.789
9	曹庆福	15	15	货币	0.395
9	季必美	15	15	货币	0.395
9	蔡智谦	15	15	货币	0.395
9	杨发俊	15	15	货币	0.395
9	张毅	15	15	货币	0.395
9	李佩祥	15	15	货币	0.395
9	毛萍	15	15	货币	0.395
9	吴新华	15	15	货币	0.395
9	程琳	15	15	货币	0.395
9	徐斌	15	15	货币	0.395
9	夏媛	15	15	货币	0.395
9	鲍奕刚	15	15	货币	0.395
9	邢海宁	15	15	货币	0.395

9	孔震	15	15	货币	0.395
9	王洋	15	15	货币	0.395
9	方秋玲	15	15	货币	0.395
合计		3,800	3,800	—	100

2011年10月25日，恒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恒验字[2011]第021号），确认：

截至2011年10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00万元整，其中堃德建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400万元，金鸿装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实收资本3,800万元。

2011年10月27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有限公司章程变化进行了备案。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运将所持有有限公司0.789%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堃德建设，同意股东吴新华将所持有的公司0.39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爱娣，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堃德建设与赵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爱娣与吴新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出资单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鸿装饰	1,510	1,510	货币	39.74
2	堃德建设	1,330	1,330	货币	35.00
3	鸿发铝型材	600	600	货币	15.79
4	郁建忠	30	30	货币	0.789
4	于翔	30	30	货币	0.789
4	费嘉	30	30	货币	0.789
4	焦新华	30	30	货币	0.789
8	曹庆福	15	15	货币	0.395
8	季必美	15	15	货币	0.395
8	蔡智谦	15	15	货币	0.395
8	杨发俊	15	15	货币	0.395
8	张毅	15	15	货币	0.395
8	李佩祥	15	15	货币	0.395

8	毛 萍	15	15	货币	0.395
8	王爱娣	15	15	货币	0.395
8	程 琳	15	15	货币	0.395
8	徐 斌	15	15	货币	0.395
8	夏 媛	15	15	货币	0.395
8	鲍奕刚	15	15	货币	0.395
8	邢海宁	15	15	货币	0.395
8	孔 震	15	15	货币	0.395
8	王 洋	15	15	货币	0.395
8	方秋玲	15	15	货币	0.395
合计		3,800	3,800	—	100

2012年10月15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于翔将所持有限公司0.789%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荣，同意股东程琳将所持有限公司0.39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骏，同意股东焦新华将所持有限公司0.789%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若凡，同意股东邢海宁将所持有限公司0.39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洋，同意股东方秋玲将所持有限公司0.39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田卫群，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于翔与徐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琳与张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新华与李若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邢海宁与王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秋玲与田卫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每元出资单价一元，出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鸿装饰	1,510	1,510	货币	39.74
2	埭德建设	1,330	1,330	货币	35.00
3	鸿发铝型材	600	600	货币	15.79
4	郁建忠	30	30	货币	0.789
4	徐 荣	30	30	货币	0.789
4	费 嘉	30	30	货币	0.789
4	李若凡	30	30	货币	0.789
4	王 洋	30	30	货币	0.789
9	曹庆福	15	15	货币	0.395
9	季必美	15	15	货币	0.395

9	蔡智谦	15	15	货币	0.395
9	杨发俊	15	15	货币	0.395
9	张毅	15	15	货币	0.395
9	李佩祥	15	15	货币	0.395
9	毛萍	15	15	货币	0.395
9	王爱娣	15	15	货币	0.395
9	张骏	15	15	货币	0.395
9	徐斌	15	15	货币	0.395
9	夏媛	15	15	货币	0.395
9	鲍奕刚	15	15	货币	0.395
9	孔震	15	15	货币	0.395
9	田卫群	15	15	货币	0.395
合计		3,800	3,800	—	100

2014年6月17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8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堃德建设认缴1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875万元，溢价775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鸿装饰认缴1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875万元，溢价775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每元出资单价8.75元，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保持不变，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鸿装饰	1,610	1,610	货币	40.25
2	堃德建设	1,430	1,430	货币	35.75
3	鸿发铝型材	600	600	货币	15.00
4	郁建忠	30	30	货币	0.75
4	徐荣	30	30	货币	0.75
4	费嘉	30	30	货币	0.75
4	李若凡	30	30	货币	0.75
4	王洋	30	30	货币	0.75
9	曹庆福	15	15	货币	0.375
9	季必美	15	15	货币	0.375
9	蔡智谦	15	15	货币	0.375

9	杨发俊	15	15	货币	0.375
9	张毅	15	15	货币	0.375
9	李佩祥	15	15	货币	0.375
9	毛萍	15	15	货币	0.375
9	王爱娣	15	15	货币	0.375
9	张骏	15	15	货币	0.375
9	徐斌	15	15	货币	0.375
9	夏媛	15	15	货币	0.375
9	鲍奕刚	15	15	货币	0.375
9	孔震	15	15	货币	0.375
9	田卫群	15	15	货币	0.375
合计		4,000	4,000	—	100

2014年8月27日，溧水工商局为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3112001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3,226,569.00元。

2014年10月2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54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11.54%。经评估，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216,995.54元。

2014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同一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4]3112001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43,226,569.00元按照1:0.9254比例折股，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剩余部分3,226,5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

册号为 320124000022921 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金鸿装饰	1,610	1,610	40.25
2	堃德建设	1,430	1,430	35.75
3	鸿发铝型材	600	600	15.00
4	郁建忠	30	30	0.75
4	徐 荣	30	30	0.75
4	费 嘉	30	30	0.75
4	李若凡	30	30	0.75
4	王 洋	30	30	0.75
9	曹庆福	15	15	0.375
9	季必美	15	15	0.375
9	蔡智谦	15	15	0.375
9	杨发俊	15	15	0.375
9	张 毅	15	15	0.375
9	李佩祥	15	15	0.375
9	毛 萍	15	15	0.375
9	王爱娣	15	15	0.375
9	张 骏	15	15	0.375
9	徐 斌	15	15	0.375
9	夏 媛	15	15	0.375
9	鲍奕刚	15	15	0.375
9	孔 震	15	15	0.375
9	田卫群	15	15	0.375
合计		4,000	4,000	100

（二）子公司、孙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鸿坤铝业）。

1、基本信息

鸿坤铝业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鸿发有色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铝材、金属制品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制作、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6日-2026年3月5日

2、历史沿革

(1) 鸿坤铝业成立

鸿坤铝业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由自然人田祖荣、季必美、蔡智谦、张治怡、孙宏玲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每元出资单价一元，出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鸿坤铝业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田祖荣	20	20	货币	40
2	季必美	10	10	货币	20
2	蔡智谦	10	10	货币	20
4	张治怡	5	5	货币	10
4	孙宏玲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2006 年 2 月 21 日，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诚会[2006]第 3-114 号)，确认：

截至 2006 年 2 月 21 日止，鸿坤铝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田祖荣出资 20 万元、季必美出资 10 万元、蔡智谦出资 10 万元、孙治怡出资 5 万元、孙宏玲出资 5 万元。

2006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局秦淮分局颁发(01040033)公司设立[2006]第 02280044 号《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核准鸿坤铝业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42303791)。法定代表人为田祖荣，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67 号。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铝材、金属制品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坤铝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9日，鸿坤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田祖荣将所持15%股权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装饰集团公司，同意股东季必美将所持10%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装饰集团公司，同意股东蔡智谦将所持15%股权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装饰集团公司，同意股东张治怡将所持5%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装饰集团公司，同意股东孙宏玲将所持6%股权以3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装饰集团公司，并通过鸿坤铝业公司章程修正案。南京装饰分别与田祖荣、季必美、蔡智谦、张治怡、孙宏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元出资单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鸿坤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装饰集团公司	25.5	25.5	货币	51
2	田祖荣	12.5	12.5	货币	25
3	季必美	5	5	货币	10
4	蔡智谦	2.5	2.5	货币	5
4	张治怡	2.5	2.5	货币	5
6	孙宏玲	2	2	货币	4
合计		50	50	——	100

2006年6月13日，南京工商局秦淮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鸿坤铝业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5月20日，鸿坤铝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南京装饰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鸿坤铝业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后，鸿坤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堃德建设	25.5	25.5	货币	51
2	田祖荣	12.5	12.5	货币	25
3	季必美	5	5	货币	10
4	蔡智谦	2.5	2.5	货币	5
4	张治怡	2.5	2.5	货币	5
6	孙宏玲	2	2	货币	4
合计		50	50	——	100

2009年6月18日，南京工商局秦淮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鸿坤铝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5日，鸿坤铝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田祖荣将所持25%股权以12.5万元价格转让给堃德建设，原股东孙宏玲将所持4%股权以2万元价格转让给堃德建设，并通过鸿坤铝业公司章程修正案。堃德建设分别与田祖荣、孙宏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出资单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鸿坤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堃德建设	40	40	货币	80
2	季必美	5	5	货币	10
3	蔡智谦	2.5	2.5	货币	5
3	张治怡	2.5	2.5	货币	5
合计		50	50	——	100

2010年5月24日，南京工商局秦淮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鸿坤铝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年5月5日，鸿坤铝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田祖荣、孙宏玲、张治怡董事会成员职务；选举徐荣为董事会成员，新一任董事会成员由徐荣、季必美、蔡智谦三人组成；同日，鸿坤铝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免去田祖荣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选举徐荣担任董事长，变更鸿坤铝业法定代表人，由田祖荣变更为徐荣，聘请张骏为总经理。

2010年05月24日，南京工商局秦淮分局为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董事变化进行了备案。

(6) 鸿坤铝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3日，鸿坤铝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张治怡将所持5%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堃德建设，并通过鸿坤铝业公司章程修正案。堃德建设与张治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出资单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鸿坤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堃德建设	42.5	42.5	货币	85
2	季必美	5	5	货币	10
3	蔡智谦	2.5	2.5	货币	5

合计	50	50	—	100
----	----	----	---	-----

2010年10月15日，南京工商局秦淮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鸿坤铝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5日，鸿坤铝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堃德建设将所持85%股权以42.5万元价格转让给鸿发有色，原股东季必美将所持10%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鸿发有色，原股东蔡智谦将所持5%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鸿发有色，并通过鸿坤铝业公司章程修正案。鸿发有色分别与堃德建设、季必美、蔡智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出资单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出资转让后，鸿坤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鸿发有色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

2014年7月28日，南京工商局秦淮分局为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鸿坤铝业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鸿坤铝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8,879.44	5,844,200.68	4,859,090.24
负债总额	2,935,935.80	4,000,747.46	3,285,384.78
所有者权益	1,792,943.64	1,843,453.22	1,573,705.46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542,966.22	4,903,565.15	3,459,380.82
营业利润	118,353.96	213,569.60	-430,573.61
利润总额	118,353.96	213,569.60	-430,573.61
净利润	111,523.38	166,892.47	-484,708.9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徐荣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骏先生，公司总经理兼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季必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1962年3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结构专业，具有机电专业中级职称。1988年起任南京铝型材厂车间主任；1994年起任鸿发铝型材技术部主任；1998年起任鸿发铝型材销售部经理；2002年至2009年7月，任鸿发铝型材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任堃德建设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4、蔡智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1957年10月3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南京市仪器仪表中专学校机械制造专业，2010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76年起任江苏光学仪器厂技术科技术员、科长；1991年起任南京市太阳城珠宝厂厂长；1995年起任鸿发铝型材副总经理；2009年起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5、李若凡先生，公司董事，1969年1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室内设计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1991年7月起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设计师；1997年7月起任金鸿装饰设计院设计总监；2013年7月起任堃德建设董事；2014年2月起任金鸿装饰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金鸿装饰董事；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王洋先生，公司董事，1976年3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1日毕业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建筑设计专业，具有高级工程

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1997年7月起任金鸿装饰设计院设计师、部门经理；2014年2月起任金鸿装饰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金鸿装饰董事；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费嘉先生，公司董事，1969年1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1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1989年起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起任金鸿装饰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

1、田卫群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68年7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毕业，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1987年10月起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部出纳；1992年2月起任南京鸿威光电有限公司出纳；1997年2月起任南京欧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8月起任堃德建设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堃德建设董事，2014年8月任金鸿装饰监事。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郁建忠先生，公司监事，1971年9月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江苏水利工程专科学校建筑装饰工程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1993年8月起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二部设计室设计师、科室负责人；2001年11月起任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监事会会监事。

3、范敬先生，公司监事，1985年11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2008年9月起在苏宁电器任销售员、仓库管理员，2009年1月起在宏碁售后任维修工程师，2009年6月起在有限公司任行政职员、行政部副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鸿发有色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骏先生，公司总经理兼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

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季必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3、蔡智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4、王爱娣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968年10月1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南京市商业学校财务专业，具有中级会计职称。1993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专业。1988年起任南京市化工原料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起任金鸿装饰财务部会计；2012年起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4年10月至今，任鸿发有色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1,334,965.41	82,105,536.16	74,643,875.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004,829.00	25,284,658.20	25,749,86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2,004,829.00	25,284,658.20	25,749,869.5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67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67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0	69.67	65.58
流动比率(倍)	1.06	0.73	0.65
速动比率(倍)	0.83	0.56	0.52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589,267.37	125,511,537.45	114,807,167.49
净利润(元)	-603,870.89	-834,961.52	-3,440,61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870.89	-834,961.52	-3,440,61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0,074.15	-716,770.82	-2,954,61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0,074.15	-716,770.82	-2,954,619.11
毛利率(%)	5.17	5.65	3.00
净资产收益率(%)	-2.42	-3.30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2	-2.83	-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22	-0.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22	-0.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0	7.61	7.48
存货周转率（次）	8.22	15.29	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1,942.86	3,793,615.75	6,710,06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10	0.18

注：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罗霄
项目小组成员：黄学圣、王鹏、吴威成、金明、叶培培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臻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19 楼
联系电话：025-83657365
传真：025-83657366
经办律师：沈华、胡洋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
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新春、赵现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修雪嵩、李冬

（五）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6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98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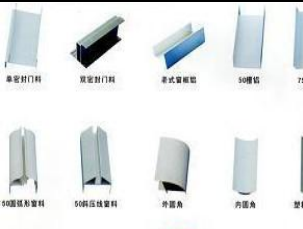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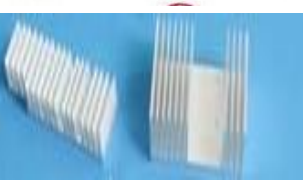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生产工业铝型材为主，建筑铝型材为辅，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铝合金工业型材和建筑型材于一体的生产企业，目前拥有5条挤压生产线、1条喷涂生产线、2条氧化生产线、1条隔热断桥生产线和1条完整的污水处理线。子公司鸿坤铝业专注于铝型材深加工领域，生产流水线工作台、太阳能电池板边框、食品生产机械、LED照明框架等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公司的产品广泛运用于工业企业、医院、家庭生活、轨道交通等诸多领域，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未来公司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拓展，工业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将是公司今后的主要业务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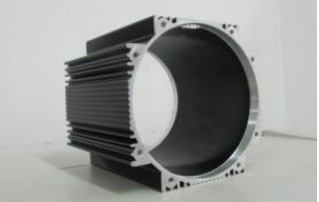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铝型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工业铝型材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等工业领域，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了自动化流水线、太阳能电池板边框、食品生产机械、LED照明框架、电子通信机柜机架等。

工业铝型材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分类	图片	产品用途
	流水线型材	30*30 40*40 45*45 50*50 60*60 80-100等		可广泛用于流水线操作工作台、办公隔断、屏风、工业围栏、各种框架、展示架、货架、机械防尘密封罩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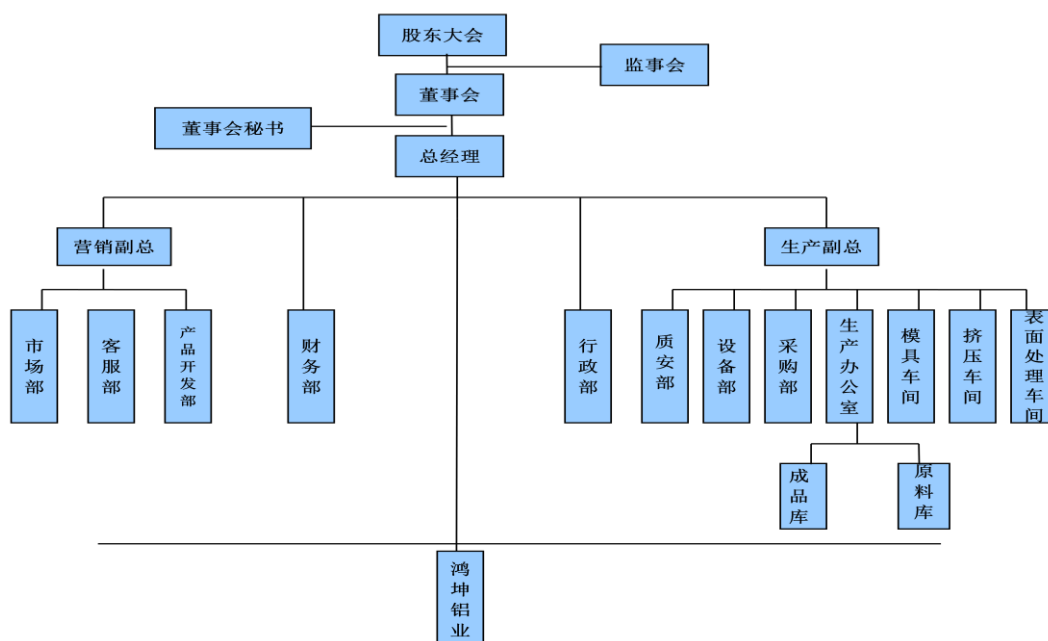
<p>太阳能边框型材</p>	<p>40*35 45*35 50*35 35*35 40*40 40*30 等</p>		<p>可供太阳能电池组件使用、供太阳能组件支架使用，增强组件强扶，延长使用寿命</p>
<p>通用型材</p>	<p>圆管 方管 T 型材 圆棒 槽铝 角铝 铝排</p>		<p>广泛用于交通、机械、化工、电子电气、船舶、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p>
<p>净化系列</p>	<p>HJ501 -HJ534 HK178 -HK611 等</p>		<p>可为生物化学，保健食品，医药制品，医疗卫生，机械电子，电子仪器净化等行业的生产和科研部门提供各种净化等级、净化面积及不同类型的净化空调厂房和净化设备等</p>
<p>散热片系列</p>	<p>HK168 HJ308 HK572 等</p>		<p>广泛用于现代工业中的优良散热材料，依靠其热传导能力强、密度小、价格便宜，公司的散热片系列铝型材得到了各大厂商的青睐</p>
<p>其他工材</p>	<p>地铁通风口</p>		<p>南京地铁、上海地铁地段出风口</p>
	<p>自动门</p>		<p>南京南站高铁自动门</p>
	<p>运输车、雷达、军工产品等</p>		<p>2008 年“神舟七号”搜救运输车铝型材供应</p>

建筑铝型材系列	隔热断桥系列门窗		特点关闭严密，气密、水密性能特佳、保温性能优越、防水、排水畅通、防结露、结霜、窗净明亮、防蚊虫纱窗、独特的多点五金锁具、使用中稳固又安全、金属材料不会燃烧、防风沙、抗风、保证风沙大的地区室内窗台和地板无灰尘；强度高不变型，免维护、不易受酸碱侵蚀，不易变黄褪色、多种色彩，极具装饰作用
	平开窗（门）		开启面积大，通风好，密封性好，隔音、保温、抗渗性能优良
	推拉窗（门）		用于书柜、壁柜、卧室、客厅、展示厅之门 而用从传统的板材表面，到玻璃、布艺、藤编、铝合金型材，从推拉门、折叠门到隔断门，推拉门的功能和使用范围在不断扩展。除了最常见的隔断门之外，推拉门广泛运用于书柜、壁柜、客厅、展示厅、推拉式户门等。
	上悬窗		打开的部分悬在空中，通过铰链等与窗框连接固定，因此称为上悬式。它的优点是：既可以通风，又可以保证安全，因为有铰链，窗户只能打开十厘米的缝，从外面手伸不进来，特别适合家中无人时使用。
	建筑幕墙系列		具有抗风压变形、雨水渗漏（水密性）、空气渗透（气密性）、平面内变形（抗震性）、热工（保温性）以及隔声、防雷、防火、环保、节能等特点
	铝型材深加工	太阳能边框、支架	

<p>医疗器械</p>		<p>设备部件、外壳等加工</p>
<p>轨道交通</p>		<p>可用于铁路货车及客车、城市轨道交通、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领域</p>
<p>LED 照明</p>		<p>LED 防爆灯灯罩及加工</p>
<p>伺服电机机壳</p>		<p>公司新研制开发投产的伺服电机机壳包括 50、80、130 系列，在产品精度上创下了国内同行业新高度，亦可媲美国外著名品牌松下、西门子同类产品</p>
<p>食品机械手系列</p>		<p>该系列主要应用于冰淇淋食品机械设备，在国内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同类机械手的领先水平；</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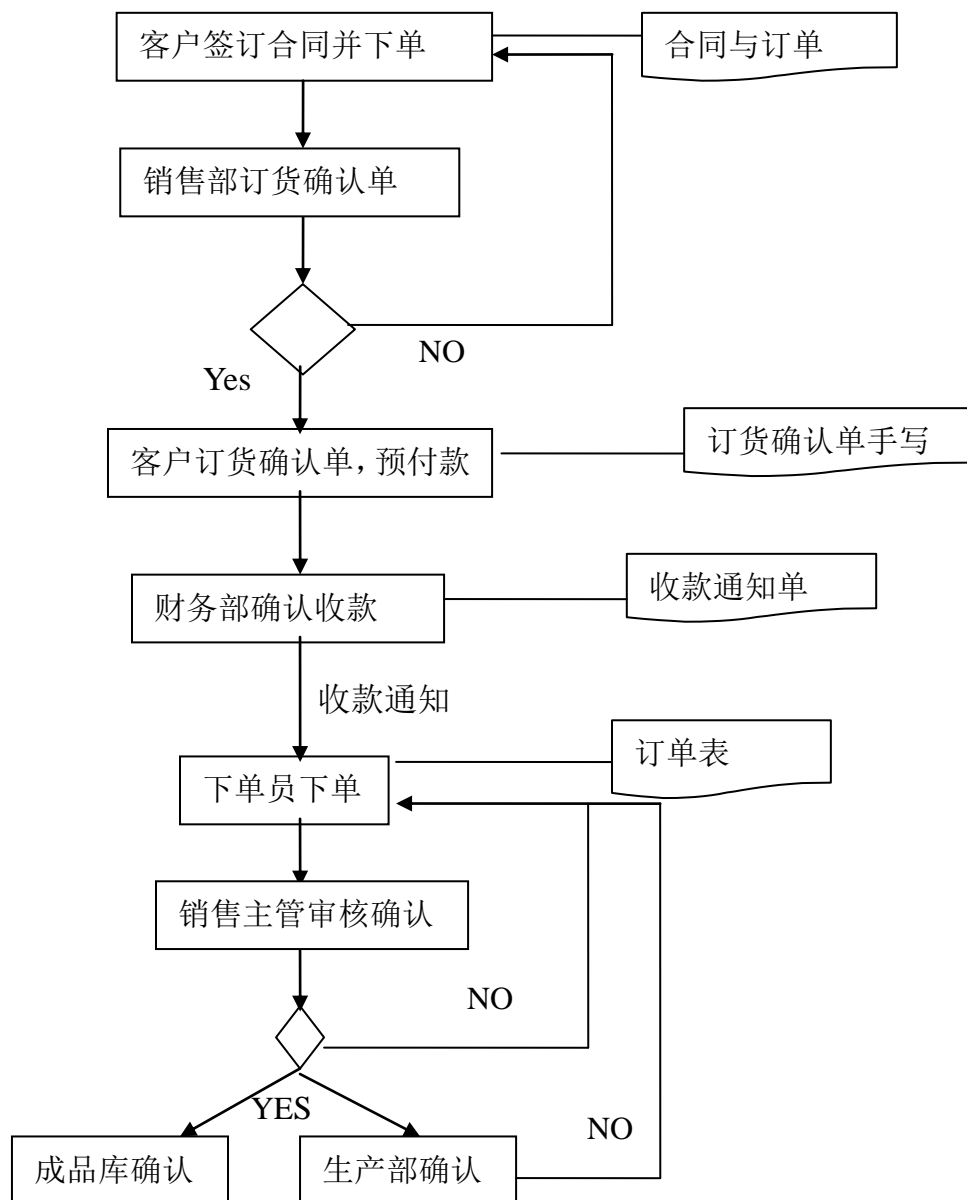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一个典型生产型企业，主要通过有效利用人力资源、原材料、技术资源等从事铝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长期以来，公司销售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等高效运转和紧密衔接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各部门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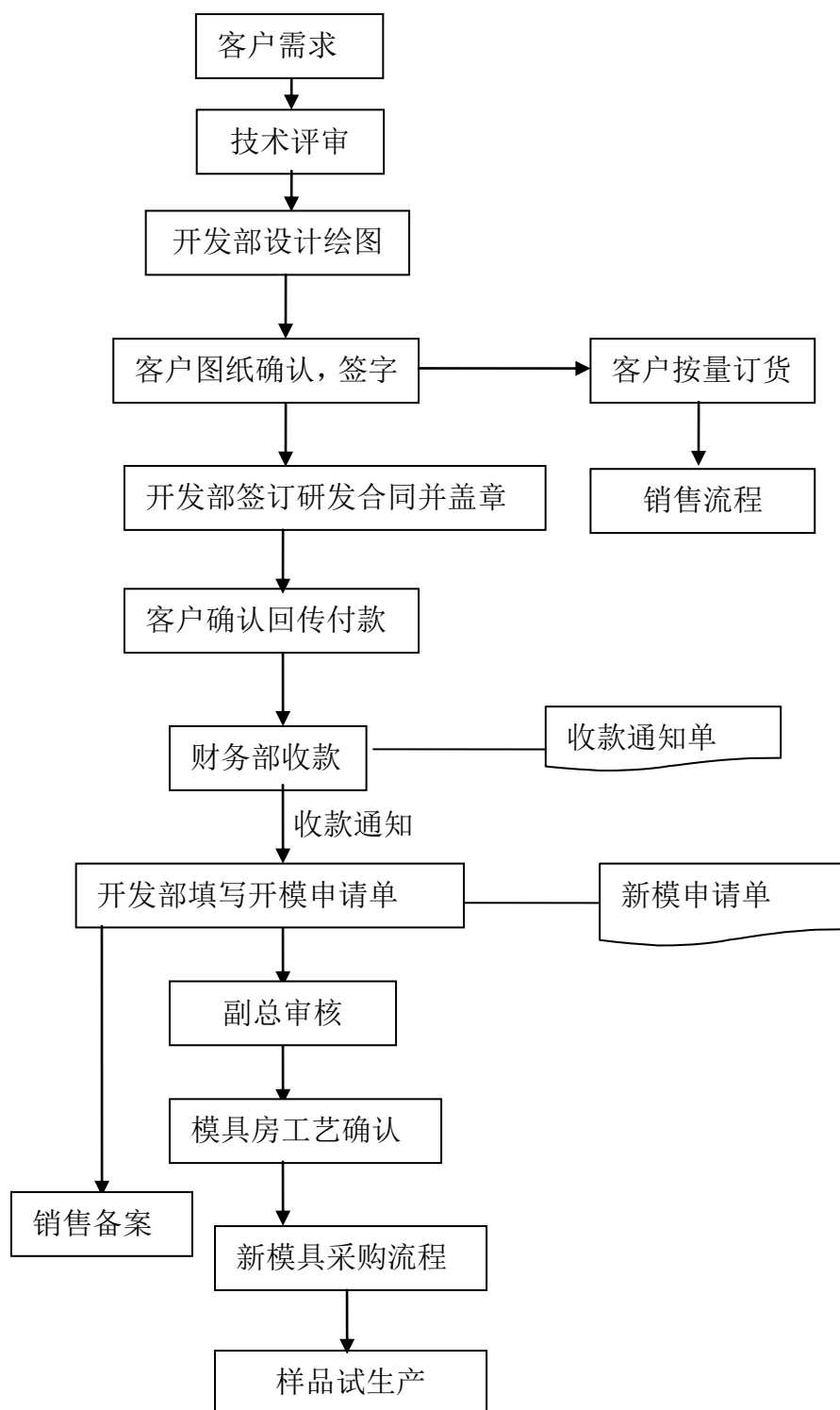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销售部负责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销售政策来维护老客户；公司利用阿里巴巴、中国铝业网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销售；在上海设立办事处，重点服务上海及周边城市的大客户；在南京建材市场设立实体商铺，常年面向本地客户进行产品供应；同时，公司积极参加上海、南京等地工业博览会，进一步开拓铝型材市场；此外，公司还安排专业业务人员，到西部地区进行市场开发工作。针对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销售部门联合研发部门评估产品生产的可能性后，将生产通知单流转 to 生产部，生产部组织进行生产活动，从而保证产品按时、按质、按量的供应到客户手中。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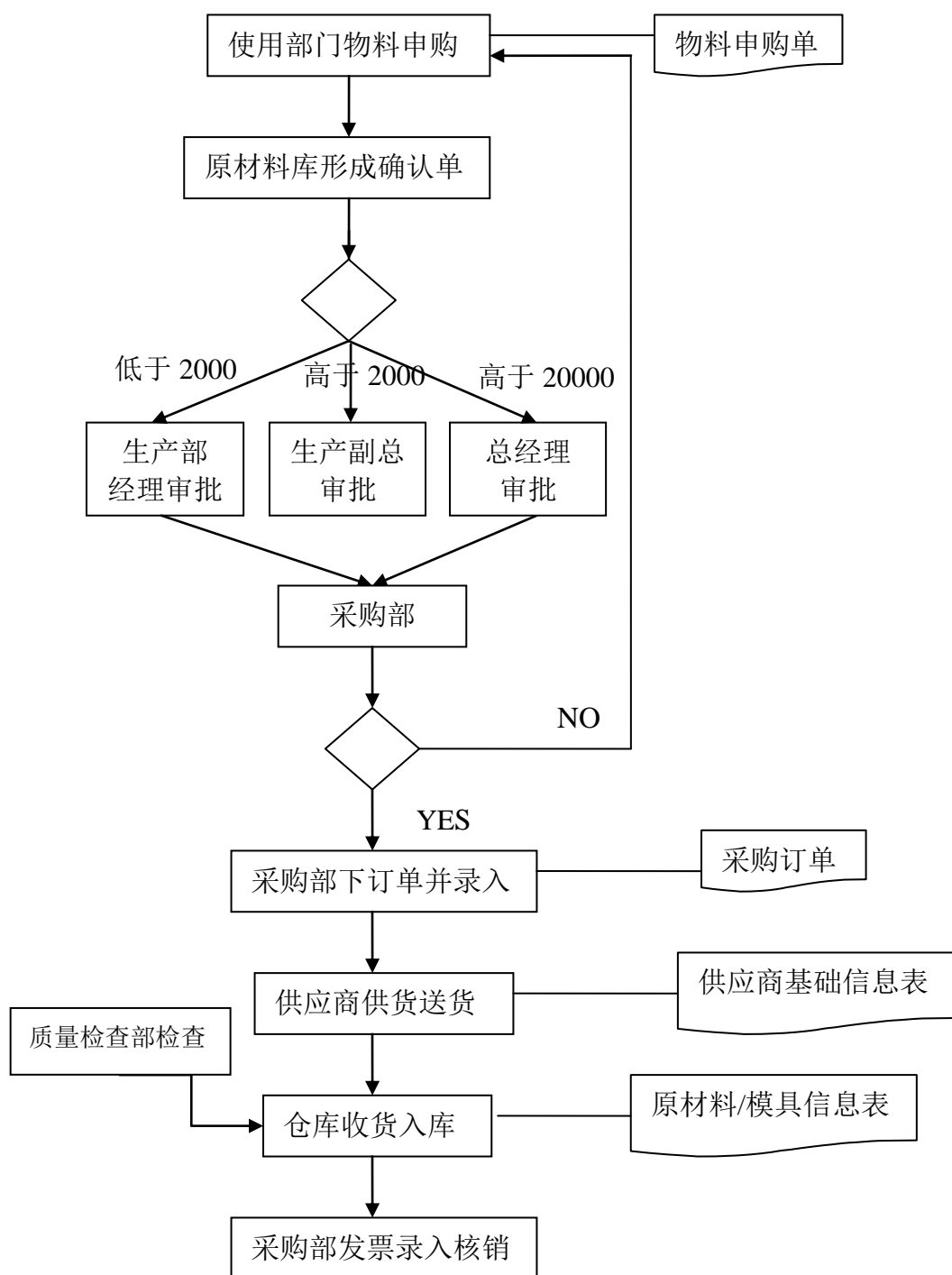
公司开发部主要负责新客户的技术需求并转换为铝型材内部结构图、模具图的设计、评估企业生产能力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等工作。开发部根据客户需求信息来制定一些有针对性的图纸设计开发计划，或与“以铝代木”、“以铝代钢”的生产趋势下谋求转型的客户共同设计产品图纸，或结合公司生产能力直接评估客户提出的产品开发要求。开发部密切联系市场，不断进行的研发工作作为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可能，对老客户不断提供技术支持，使老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品种得以拓展和延伸，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提高起到很大作用。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各类原材料、模具的采购工作。采购部会动态更新供应商基础信息表，并根据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材料的申购工作，通过评审确定材料采购的供应商，最后通过下达订单等流程完成材料的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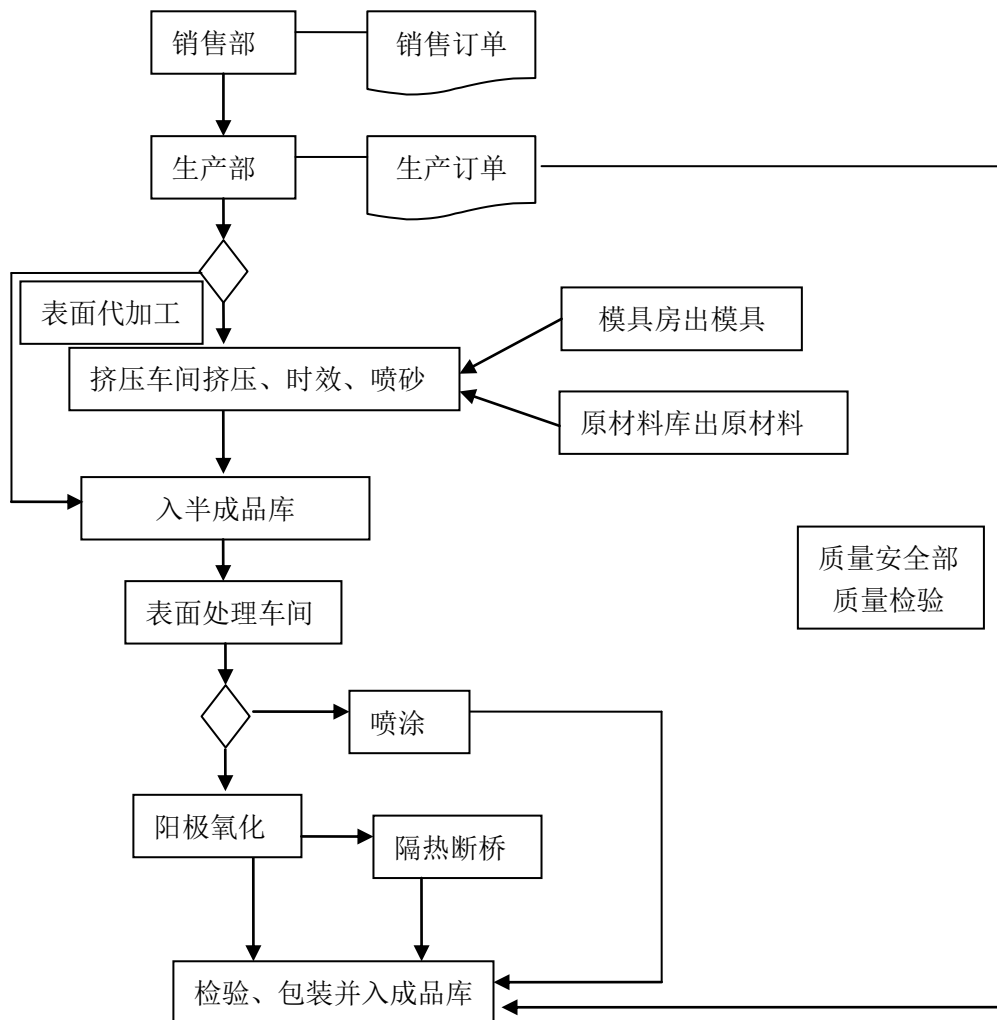
购工作。公司主要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4、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工作，根据销售部下发的生产通知单来安排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工作。根据生产通知单，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通过领取各类材料进行生产活动。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了挤压工艺、表面处理工

艺、隔热型材生产工艺和深加工工艺。整个生产过程通过生产计划制定、工程控制程序、生产现场控制等手段进行质量控制工作，质量安全部全程质量控制，待产品完工后入库待发货。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长期从事铝型材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洞察力。多年来，尽管整个行业壁垒不高、市场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但公司在上述人员的管理和经营下发展，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稳定性不断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攀升。主要体现在：

1、主要产品关键要素技术含量高

尽管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合金铝棒等原材料依靠外购，但这些原材料基本存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不作为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的体现。公司所产的铝型材种类齐全，生产的复杂截面铝型材在内腔内孔的精准度和内壁的均匀度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所制定的产品标准远高于国家标准，产品的应用因而得以扩展到国民生产的诸多领域。另外，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还依赖于生产一线的管理者和技术工人长期摸索而形成的生产经验，这一无形的因素也大大保证了所生产产品的高质量和稳定性能。高技术含量的关键要素生产技术配合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2、主要产品持续改进保证了技术含量

公司开发部长期以来持续跟进市场，较为准确的把握铝型材细分市场供需状况，不断对产品进行改进、量产并投放市场，使得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在市场上长期稳定地保持高竞争力。在近年来建筑铝型材市场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表现低迷的背景下，公司主动转型生产工业铝型材，并根据客户和市场的要求，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多数情况下公司都能够在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订单后组织技术人员攻关，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在交货期限内研发、改进并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这一产品改进并量产的能动性为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提供了又一保障。

3、产品图纸设计为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伊始就将研发置于核心地位，高度重视市场调研，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综合评估研发并量化生产成功的概率，围绕产品的图纸设计，已经形成了三种研发模式。其一，由终端客户提出对铝型材产品的相关要素指标要求，公司开发部根据客户的要求直接设计图纸；其二，在“以铝代木”、“以铝代钢”的生产趋势下，原来的木材厂或钢材厂提出对铝型材产品的设计要求，公司开发部与该客户共同进行图纸设计并对产品性能进行改良；其三，由终端客户提供图纸，公司开发部和生产部门评估生产的可行性。公司具有生产符合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能力，在激烈的铝型材市场有了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不断吸引新的客户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4、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主要是丰富的自有经验和优良的设备品质相结合，这一结合需要经验丰富的一线管理者 and 熟练技术工人共

同合作完成。公司在自有核心技术方面正在推进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研发工作还采取一定的奖励政策和激励措施。稳定的人员结构和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配合优良的设备品质使得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可替代性较低。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396.16 万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2)	截止年限	坐落位置
1	宁溧国用 (2012) 第 01700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5,326.90	2062.03.21.	溧水县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
2	宁溧国用 (2010) 第 00492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3,742.30	2059.12.29	溧水县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

注：第 2 项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座落地址为：溧水县柘塘镇工业集中区。

根据溧水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住址由原来的“溧水县柘塘镇工业集中区”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

关于公司商标使用权、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获得溧水县知名商标
3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4	2013 年 11 月，公司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绿色产业基地
5	201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管理体系被认定为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
6	2013 年 11 月 6 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

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使用状态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996,237.31	20,353,611.06	在用	78.29
机器设备	18,658,587.09	11,454,461.44	在用	61.39
运输设备	1,121,047.13	634,791.88	在用	56.62
办公设备	874,121.36	129,276.25	在用	14.79
合计	46,649,992.89	32,572,140.63	——	——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3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8-30 岁	54	29.51
31-40 岁	28	15.30
41-50 岁	75	40.98
51-60 岁	25	13.66
60 岁及以上	1	0.55
合计	183	100

(2) 按工龄结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0—3 年	97	53.01
3—5 年	41	22.40
5 年以上	45	24.59
合计	183	1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3	18.03
技术人员	13	7.10
采购人员	2	1.09
生产人员	121	66.12
销售人员	8	4.37
财务人员	6	3.28
合计	183	100

(4)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2	1.09
本科	4	2.19
高中或大专及以下	177	96.72
合计	183	100

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与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该公司派员工为鸿发有色提供劳务服务。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7人，不超过总人数的10%，上述人员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挤压生产线的人工加料、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厂内搬运等辅助性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尚有2人仍在公司从事生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尚有9名员工的劳动关系在鸿发铝型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9人中已有8人的劳动关系转入了鸿发有色和鸿坤铝业，公司大股东堃德建设承诺，在2015年5月底前完成剩余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员工中共包含5名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张骏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季必美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 蔡智谦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 伍锋先生，公司开发部经理，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鸿发有色。目前担任公司开发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5) 程祥先生，公司质量安全部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淳北中学，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南京金鹏铝业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浙江奥里柏斯铝业，2004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安徽同曦金鹏铝业，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鸿发有色。目前担任质量安全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如下：

险种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医疗保险	167,908.08	216,891.87	219,976.99
养老保险	373,129.07	481,981.94	488,837.76
失业保险	27,984.68	36,148.65	36,662.83
工伤保险	25,899.65	23,135.13	23,464.21
生育保险	13,831.80	19,279.28	19,553.51
合计	608,753.28	777,436.87	788,495.30

2014 年 10 月 27 日，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为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如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各项保险费，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 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当前登记主体
1		6943889	6	2010.07.14-2020.07.13	有限公司
2		6943887	6	2010.08.14-2020.08.13	有限公司

2、专利技术、著作权

公司尚无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也没有著作权。目前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当前登记主体
----	------	------	-----	-----	--------

1	一种铝型材挤压机环式弹性固定挤压垫	实用新型	201420549582.4	2014.09.24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490902.8	2014.09.24	有限公司

(七) 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鸿发有色拥有一块面积为 5,326.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宁溧国用(2012)第 01700 号)和一块面积为 23,742.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宁溧国用(2010)第 00492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 2,035.36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房产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2)
1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7895 号	有限公司	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 3 幢	2,443.02
2	溧房权证初字第 2045346 号	有限公司	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 1 幢、2 幢	11,949.30

2、租赁房产情况

(1) 鸿坤铝业租赁南京佳港物流有限公司房产

鸿坤铝业的生产经营场地系租赁取得,租期为 2010 年 9 月 1 日到 2015 年 8 月 30 日,租赁的厂房期限较长,且鸿坤铝业与出租方之间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鸿坤铝业不会因生产经营场地的不确定性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地址	到期期限	建筑面积 (M2)
1	鸿坤铝业	南京佳港物流有限公司	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	2015.8.30	1,800

(2) 公司租赁南京国际小商品城商铺

2013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与南京国际小商品城业主委员会(委托方)、南京禄口永聘建材有限公司(受托方)共同签订《商铺委托租赁合同》,三方约定委托方和受托方将坐落在南京国际小商品城 11 区 11 幢 101、102、103、104 号的商铺共计四套租赁给有限公司从事铝型材经营使用。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地址	到期期限
		委托方	受托方		
1	有限公司	南京国际小商品城业主委员会	南京禄口永聘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国际小商品城 11 区 11 幢 101、102、103、104 号的商铺	2019.6.3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鸿发有色是以生产工业铝型材为主，生产建筑铝型材为辅，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铝合金工业型材和建筑型材及门窗幕墙于一体的生产企业，目前拥有 5 条挤压生产线、1 条喷涂生产线、2 条氧化生产线、1 条隔热断桥生产线和 1 条完整的污水处理线。子公司鸿坤铝业专注于铝型材深加工领域，生产太阳能电池板边框、食品机械（机械手）、流水线工作台、机柜机架、轨道交通等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100.00%和 99.9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铝型材	86,337,946.73	97.46	120,878,561.48	96.31	111,202,056.98	96.86
铝型材深加工	2,201,342.85	2.48	4,629,781.10	3.69	3,588,777.18	3.13
边角料	49,977.79	0.06	3,194.87	0.00	16,333.33	0.01
合 计	88,589,267.37	100.00	125,511,537.45	100.00	114,807,167.49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以生产工业铝型材为主，生产建筑铝型材为辅，专注于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主要为太阳能领域、LED 照明行业、耐用消费品业、装备和机械设备制造业和其他领域的工业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从公司两年一期的生产经营资料来看，公司每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当

年总销售额的 45%~50%左右，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集中度。两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	16,577,390.80	18.7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3,039,391.01	14.72
南京美诚铝业有限公司	6,449,881.79	7.28
上海欧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5,021,981.96	5.67
南京广奥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36,164.94	3.65
合计	44,324,810.50	50.03

(2) 2013 年 1-12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	28,120,883.48	22.41
上海欧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10,742,767.66	8.56
南京美诚铝业有限公司	9,359,983.45	7.46
南京恒峰铝业有限公司	6,338,279.64	5.05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5,544,785.03	4.42
合计	60,106,699.26	47.89

(3) 2012 年 1-12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	23,857,387.54	20.78
上海欧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9,971,496.63	8.69
南京美诚铝业有限公司	8,263,058.30	7.20
张家港市协昌光伏有限公司	5,365,614.14	4.67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5,636,092.18	4.91
合计	53,093,648.80	46.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维持在 45%~50%，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铝型材及相关深加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但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这类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因此公司与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欧宇铝制品有限公司、南京美诚铝业有限公司等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资金受限，暂时难以应对开发大量新客户带来的产能扩张压力，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了降低对单一大客户重大依赖导致的潜在经营风险，公司还积极开拓

新的客户资源，2014年上半年，公司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NYSE: TSL）建立合作关系，为其配套生产铝合金太阳能电池板边框，销售额占当期总收入的14.72%，在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的同时，也为公司获得了又一优质、稳定的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0,700,946.37	84.16	101,898,411.13	86.04	95,652,117.26	85.89
直接人工	4,736,573.70	5.64	5,580,242.20	4.71	5,557,827.15	4.99
制造费用	8,572,589.98	10.20	10,946,625.70	9.24	10,156,421.46	9.12
其中： 水电气	4,451,675.93	5.30	4,682,773.78	3.95	4,723,672.04	4.24
营业成本	84,010,110.04	100	118,425,279.03	100	111,366,365.86	1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根据产品产量进行分摊确认。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年1-8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比例
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3,632,622.32	56.96%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63,502.68	11.83%
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3,741,561.31	4.88%
江苏省电力公司溧水县供电公司	3,127,289.37	4.08%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901,038.15	2.48%
合计	61,466,013.83	80.24%

（2）2013年1-12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比例
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1,808,179.84	37.58%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580,604.23	25.69%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比例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16,563,794.62	14.89%
河南中瑞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44,917.87	7.41%
江苏省电力公司溧水县供电公司	3,981,273.51	3.58%
合计	99,178,770.07	89.14%

(3) 2012年1-12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8,691,512.03	38.65%
河南中瑞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32,761.91	25.7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557,777.56	13.54%
江苏省电力公司溧水县供电公司	4,401,167.17	4.40%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3,795,555.68	3.79%
合计	86,178,774.37	86.08%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棒，主要能源为水电气，上述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很强。公司有完善的采购流程和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和市场实际情况选择供应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其采购铝合金铸棒。由于铝型材加工行业的生产特性，公司在选择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时会进行对其产品进行严格筛查，一旦建立起合作关系，若无意外情况，通常会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铝合金铸棒均签订有框架合同，每次采购时会再签订订单，同时，公司也向其他多家单位采购铝合金铸棒，不存在对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正常履行。重大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洛阳晶城玻璃有限公司	工业铝型材	--	正在履行	2013.12

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用铝边框	--	正在履行	2014.3
3	南京浦园冰淇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手、加工件等	--	正在履行	2014.1
4	上海皋奋工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工业铝型材	--	履行完毕	2013.4
5	南京广奥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铝型材	--	履行完毕	2013.8
6	上海欧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铝型材	--	履行完毕	2012.7

注：因铝型材及其深加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合同持续供货周期较长，一般不约定具体价格。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会通过订单进行确认。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河南中瑞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棒	--	正在履行	2014.9
2	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棒	--	正在履行	2014.8
3	佛山市南海区江鑫机械设备厂	铝型材喷砂机	370,000.00	履行完毕	2013.5
4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棒	--	履行完毕	2013.1
5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棒	--	履行完毕	2012.11
6	张家港宏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高频整流器	136,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
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棒	--	履行完毕	2011.12

注：因铝型材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铝合金铸棒供应商签署合同后，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合同持续供货周期较长，一般不约定具体价格。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会通过订单进行确认。

3、涉诉合同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南京金鲁溧城燃气有限公司就 2008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LPG 供气工程合作协议》及后续的《协议书》实际执行产生纠纷，后者起诉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南京金鲁溧城燃气有限公司当年同意减免的有限公司车间内管道液化气供气工程款项 9.1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460 元和相关诉讼费用。2014 年 4 月 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终审判决，支

持南京金鲁溧城燃气有限公司的上述诉讼请求。公司及时支付了上述工程款项、逾期付款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并进行了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多家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除三笔借款尚未到期外，其余借款公司均已还清。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2014年6月30日起由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00元，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双方约定2014年4月29日起由溧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向公司发放最高额为3,000,000.00元的贷款，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6年4月28日，目前公司已经借出3,000,000.00元。

2014年2月20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2014年2月19日起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13,000,000.00元的贷款，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5年2月18日。

2013年6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2013年6月24日起由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00元，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4年6月23日。

2013年4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2013年4月28日起由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向公司发放13,000,000.00元的贷款，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4年4月27日。

2012年6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2012年6月26日起由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00元，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3年6月23日。

2012年4月1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2012年4月23日起由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向公司发放

13,000,000.00 元的贷款，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溧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柘塘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由溧水农信社柘塘信用社向公司发放 3,000,000.00 元的贷款，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由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4,000,000.00 元，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由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6,000,000.00 元，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由溧水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向公司发放 13,000,000.00 元的贷款，作为公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

五、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以生产工业铝型材为主，建筑铝型材为辅，为提高产品附加值，还生产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公司目前生产工艺主要涉及挤压流程、表面处理流程、隔热型材生产流程、铝型材深加工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挤压流程

挤压流程主要是将合金铝棒高温加热，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风冷或水冷、拉伸矫直、锯切定尺料，最后进行时效处理，使产品在硬度等方面达到力学性能要求。

2、表面处理流程

表面处理主要有拉丝、抛光、阳极氧化、喷涂等工艺流程。其中，阳极氧化工艺是指将铝型材经过预处理后，经过硫酸阳极氧化，使铝型材形成氧化保护膜，若需着色，可进行二次（或多次）通电，在着色槽中形成黑色系、古铜色系、金黄色系等多色系半成品，然后进行封孔，最终形成氧化着色系列铝型材产品。喷涂工艺是指铝型材经过脱脂、除油、钝化等预处理后，利用静电喷枪使有机粉末形成带电粒子均匀涂覆在铝型材的表面，经过烘烤固化，形成保护层。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喷涂形成色彩多样、工艺环保的铝型材。

3、隔热型材生产流程

公司隔热型材生产主要分为穿条式和浇筑式两种。穿条式是通过开齿、穿条、滚压工序，将条形隔热材料穿入铝型材穿条槽内，并使之被铝型材牢固咬合的复合方式。浇筑式是把液态隔热材料注入铝型材浇注槽并固化，切除铝型材浇注槽内的临时连接桥使之断开金属连接，通过隔热材料将铝型材断开的两部分结合到一起的复合方式，达到隔热、保温、节能的功能。

4、铝型材深加工流程

深加工流程是铝型材生产加工的产业链延伸，通过对成品铝型材进行切料、组装，可以形成各种诸如太阳能电池板边框、玻璃幕墙边框、铝合金门窗和家具等多用途产品，提高铝型材的附加值，并充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设立销售部，负责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销售政策来维护老客户；公司利用阿里巴巴、中国铝业网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销售。在上海设立办事处，重点服务上海及周边城市的大客户，在南京建材市场设立实体商铺，常年面向本地客户进行产品供应。公司积极参加上海、南京等地工业博览会，进一步开拓铝型材市场。公司还安排专业业务人员，到西部地区进行市场开发工作。针对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销售部门联合研发部门评估产品生产的可能性后，将生产通知单流转至生产部，生产部组织各类资源进行生产活动，从而保证产品按时、按质、按量的供应到客户手中。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合金铝棒，并根据生产需要采购特定的生产模具。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和模具供应渠道，与业内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部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各类原材料、模具的采购工作。采购部会动态更新供应商基础信息表，并根据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材料的申购工作，通过评审确定材料采购的供应商，对于单次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的采购行为，由生产部经理审批；对于超过 2,000 元的采购行为，由生产副总审批；对于超过 20,000 元的采购行为，由总经理审批；对于特别重大的采购行为，由总经理办集体讨论决策通过。然后向确定的供应商下达订单，在原材料和模具入库前，公司会组织质量安全部进行抽样检查，确认与原材料/模具信息表内容一致后通知财务部门付款，至此，完成整个采购流程。

（四）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创新，设置了开发部，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3 名，占员工总数的 7.1%。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综合评估研发并量化生产成功的概率，围绕产品的图纸设计，已经形成了三种研发模式。其一，由终端客户提出对铝型材产品的相关要素指标要求，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直接设计图纸；其二，在“以铝代木”、“以铝代钢”的生产趋势下，原来的木材厂或钢材厂提出对铝型材产品的设计要求，公司研发部门与该客户联合共同进行图纸设计并对产品性能进行改良；其三，由终端客户提供图纸，公司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评估生产的可行性。公司具备的生产符合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铝型材市场有了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不断吸引新的客户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五）商业模式总结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情况及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决定合金铝棒等原材料和生产模具的采购数量和种类，并凭借与供应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和模具采购的及时性和优质性。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及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与新老客户的交流合作，持续提升铝型材产品的质量、档次，利用子公司鸿坤铝业涉足铝型材深加工领域，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注重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产

品质量保障及技术服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效应，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巩固供需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完成从研发到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并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印刷制版、交通运输、包装容器、建筑装饰、航天航空、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等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

铝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供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气、机械设备等行业使用。铝加工业是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在我国，现有绝大多数产业部门都使用铝制品。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业”的子行业“铝型材加工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铝型材加工是将铝棒通过挤压和表面处理等生产工艺和流程，生产出供机械设备制造业、太阳能光伏产业、耐用消费品业和建筑业等行业使用的产品。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铝型材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及其他部委的行业指导意见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制定的行业具体规划中。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四0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高性能、高

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属鼓励发展产业；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列四十六类）和高性能节能门窗（列五十类）均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故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国家历来重视铝加工行业发展，自2005年至今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加快铝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主要有以下政策法规：

2005年9月7日，国务院通过《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铝工业产业政策》，提出要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合金、铝深加工产品，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铝产品品种、质量的需求。

2006年4月1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环保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重点开发高附加值铝加工材产品，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升级，促进铝工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7年10月29日，国家发改委颁布《铝工业准入条件》（2007年第64号），确定新建铝工业项目的准入规定，对铝加工进行投资核准、备案管理。

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颁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加强高性能专用铝材生产工艺的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2011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把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铝合金材料是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一项重点。规划特别指出，开发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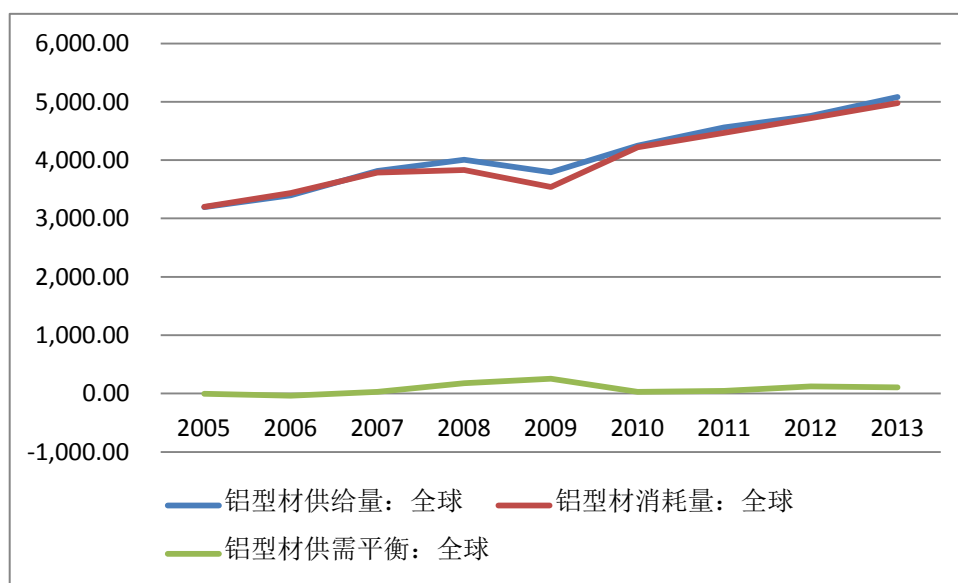
车用6000系铝合金板材，实现厚度0.7~2.0mm、宽幅1600~2300mm汽车铝合金板的产业化，是“十二五”工作的重点；同时，要加快完善高速列车用宽度大于800mm、直径大于250mm、长度大于30m的大型铝型材工艺技术，促进液化天然气储运用铝合金板等重点产品产业化；积极开发航空航天用2000系、7000系、6000系、铝锂合金等超高强80~200mm铝合金中厚板及型材制品，复杂锻件及模锻件。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1、国际铝型材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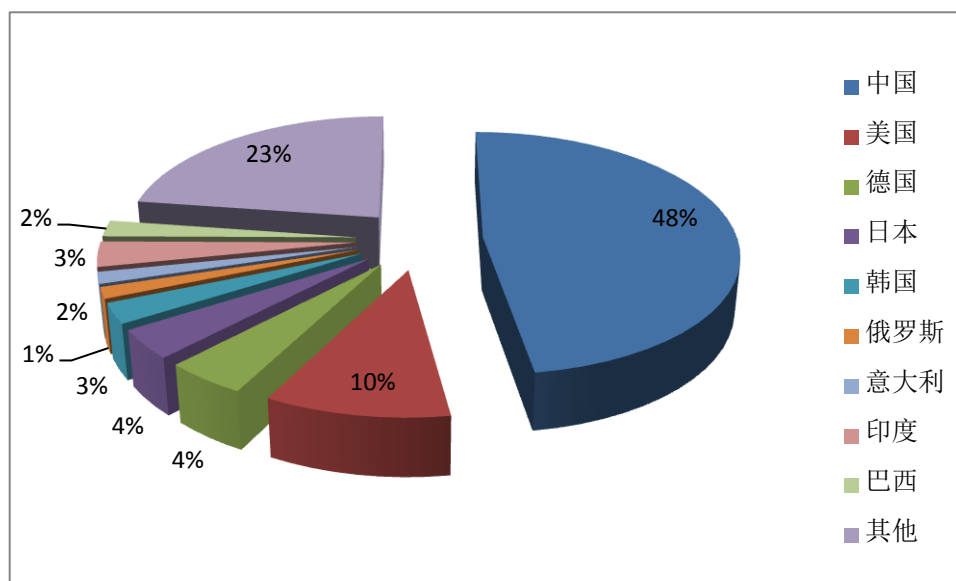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及铝型材用途不断扩展，全球铝型材的消耗量由2005年3,197万吨增长到2013年4,975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6.18%；全球铝型材的供给量由2005年3,193万吨增长到2013年5,080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6.57%，全球铝型材的供需基本平衡，但近年来逐渐出现供给过剩的趋势。2005年到2013年全球铝型材消费量见下图：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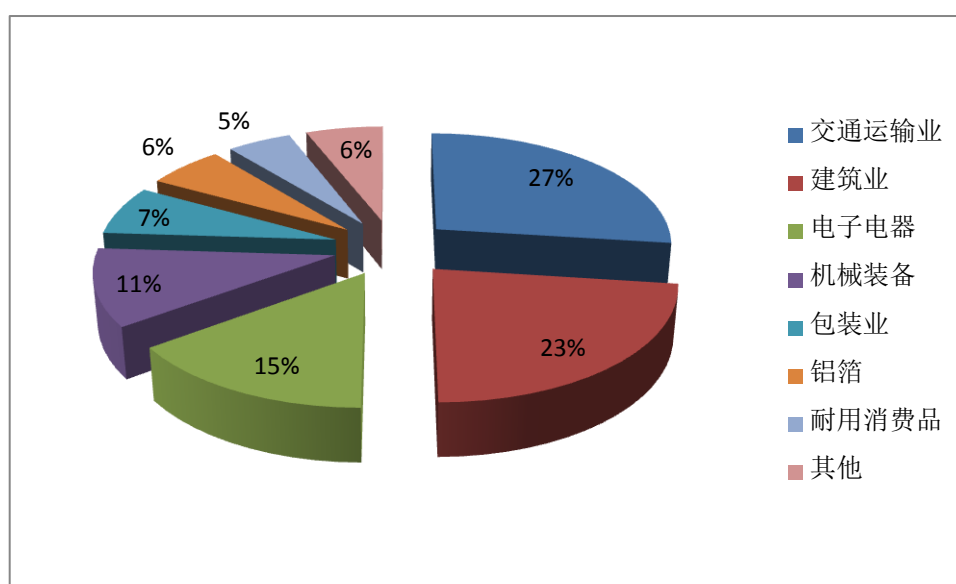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从地区来看，2005年到2013年全球主要地区铝型材的消费量呈现出不同的走势，中国的消费比例增长迅速，欧美地区则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13年，中国铝型材的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达到48%，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铝型材消费国。2013年全球铝型材消费量区域分布见下图：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从应用领域来看，铝型材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目前，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是铝型材的前两大应用领域，截至2013年上述两领域分别占全球总消费量的27%和23%。电子电器行业和机械装备行业的铝型材消耗量目前也已占据重要地位。2013年全球铝型材消费结构见下图：



数据来源：Rusal，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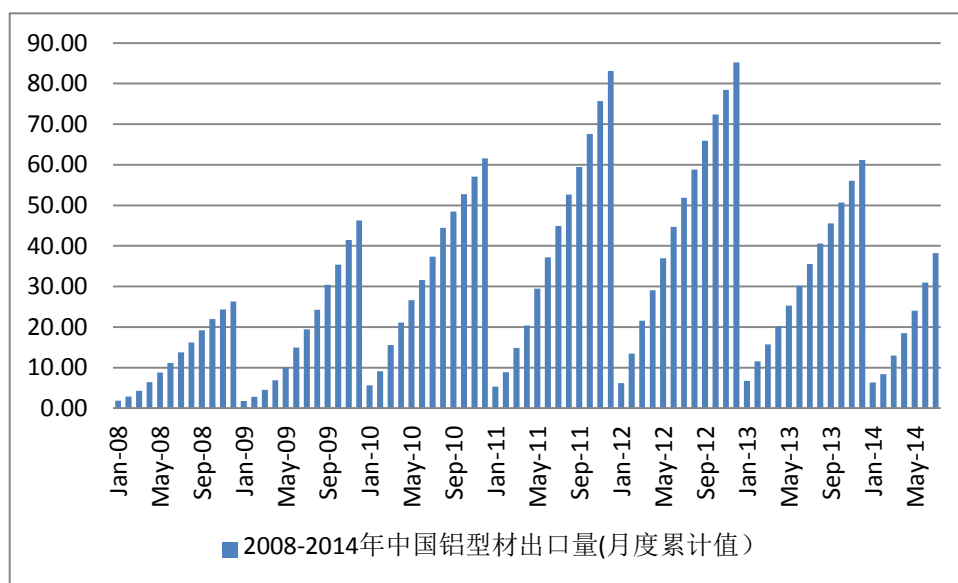
2、国内铝型材行业市场概况

我国铝型材行业始于1956年，早期主要以生产各类工业铝型材为主，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出现建筑铝型材。由于铝型材领域的国家政策管制相对宽松，随着国内铝型材市场的快速发展壮大，一度掀起了铝型材加工项目的建设高潮。在2000年，全国铝型材产量为210万吨左右，截至2013年底，全国铝型材总产量接

近4000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25%。但目前国内90%以上的为小型铝型材加工厂商，年产能少于1万吨，且产品结构以建筑型材为主。这种情况一方面使得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另一方面也导致我国铝型材行业内企业众多，厂均产能和行业集中度低，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突出。此外，国内铝型材行业还表现出明显的产品结构不合理状况，低端产品同质化明显、产品附加值低、产量大且供过于求，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研发投入不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偏少，需求旺盛，结构性矛盾突出。

鉴于我国中低端铝型材产品的产量和价格优势，目前该领域与国外同行业形成了一定的比较竞争优势。发达国家的铝型材多以高精产品为主，这与我国的中低端铝型材形成了错位竞争，而相比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我国的铝型材又具有技术、质量和规模优势。2008~2014年中国铝型材出口量（月度累计值）见下图：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经验积累壁垒

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只是对现有产品进行简单模仿，主要依靠低价来参与市场竞争，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另外，我国大工业发展的趋势也是朝向高精度、深加工方向，这对铝型材企业的生产技术、经验沉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人才壁垒

目前国内高端铝型材制造行业专业人才较为匮乏,尤其是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开发人才更为稀缺,且少数领先厂商已经将行业中优秀技术人才聚拢。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期内要建立一支具有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的综合研发团队有较大难度。

(3) 资金壁垒

本行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购置各种生产设备、建设厂房等,产品研发亦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因此后续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较大。如果新进企业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则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求得发展。

(4) 营销渠道壁垒

本行业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和工业企业,其客户具有多样性和分散性的特点,所以规模较大的销售网络和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对铝型材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营销渠道是新进入者的壁垒。

(5) 工艺水平壁垒

目前国家已经制定了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产品技术标准,分别为GB5237-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和GB/T6892-2006《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其中《铝合金建筑型材》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欧洲和美国的认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以有效淘汰质量和技术不过关的企业,提升整个行业的美誉度,同时也能有效保护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损害。

4、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全球第二大、亚洲及中国最大的工业铝型材研发制造商,主要致力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并为之提供高质量的铝加工产品。该公司的三大核心业务分别为工业铝型材、深加工以及铝压延材,集团获颁发铁路、汽车、船舶、航空等行业多项全球认证资质,客户遍及全球各主要市场。2009年5月8日,该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1333)。(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lnzhongwang.com)
2	广东凤铝铝业 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集铝合金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民营铝型材企业,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建筑类、装饰类、工业类、军工类、航空航天类、特种铝合金型材等产品。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从模具设计与制造、熔铸、挤压、氧化着色、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漆喷涂、隔热、门窗精加工及交通、航空、军工用铝型材深加工等完整的生产体系。凤铝铝材荣获“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被评为“国家级技术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资料来源: 该公司网站 www.fenglu-alu.com)
3	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专业生产建筑和工业铝型材的企业, 是海西板块的铝型材龙头企业、我国 GB523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6892《铝合金工业型材》国家标准主编和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产品主要有铝合金建筑和工业型材两大类, 产品主要品种和表面处理方式有氧化着色、电泳涂装、粉末喷涂、氟碳喷漆、断桥隔热、木纹转印、高档外观拉丝、抛光染色、钢丸喷砂等。目前, 公司已经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578)。(资料来源: 该公司网站 www.minfa.com)
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以生产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特殊铝型材及各种铝型材深加工部件和产品、铝合金轨道车车头车体的生产厂商, 年生产铝型材能力 15 万吨。其中, 深加工产品 5 万吨以上, 铝合金车体 600 辆、车头 400 辆, 铝门窗制作能力 20 万平方米, 安装能力 12 万平方米, 模具产能 8000 套。公司产品出口 18 个国家和地区, 销售网络覆盖国内各大中城市。2010 年 11 月 17 日该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501)。(资料来源: 该公司网站 www.liyuanlvy.com)
5	广东坚美铝型材(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集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铝型材和铝合金门窗幕墙研究、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 其生产的工业铝型材在海洋作业平台、集装箱、汽车、船舶、轨道交通、军工配件、电子通讯硬件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该公司是国家铝型材行业标准重要修订单位之一。(资料来源: 该公司网站 www.jianmei-alu.com)
6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 是中国大陆最早的铝型材生产企业之一, 产品主要包括建筑门窗、幕墙、电子设备、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及高科技军工产品等。同时, 该公司也是中国最大的地铁机车导电铝型材供应商。公司拥有大吨位挤压机在内 80 多条铝型材生产线, 生产基地占地 200 万平方米。2012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铝型材二十强企业第一名”。200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98)。(资料来源: 该公司网站 www.xingfa.com)
7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专业生产各种铝合金型材、铝装饰板及 PS 版铝基板的大型铝业集团公司, 公司年产能铝型材 8 万吨、铝板材 5 万吨、PS 版铝基板 2 万吨。公司拥有 30 多条从日本、意大利、德国、美国、瑞典等国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挤压、电泳、粉末喷涂、多色氧化、氟碳喷涂、木纹转印等生产流水线, 同时具有较强的铝板钣金加工、铝门窗和铝塑复合节能门窗制作能力。2006 年 11 月 20 日该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082)。(资料来源: 该公司网站 www.dongliang.com.cn)
8	苏州普罗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安装、经营铝型材的中外合资企业, 公司已经开发出一系列气密性、水密性、隔音性和节能性俱佳的高品质高强度铝窗, 产品包括节能珐琅推拉气密窗、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节能珐琅平开气密窗、珐琅百页窗、珐琅采光罩、幕墙、珐琅防盗门系列以及珐琅穿梭管安全窗系列。（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lpsk.com ）
9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福建省南平铝厂，现为全国铝型材十强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是一家国有大型铝型材企业。该公司拥有年产 15 万吨铝产业链（预焙阳极—铝电解—铝铸造<铸轧>—铝加工<模具、铝型材、铝板带材>—铝深加工），其中铝铸造、铝加工产能均超过 20 万吨/年，主导产品为铝型材。（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mlfnj.co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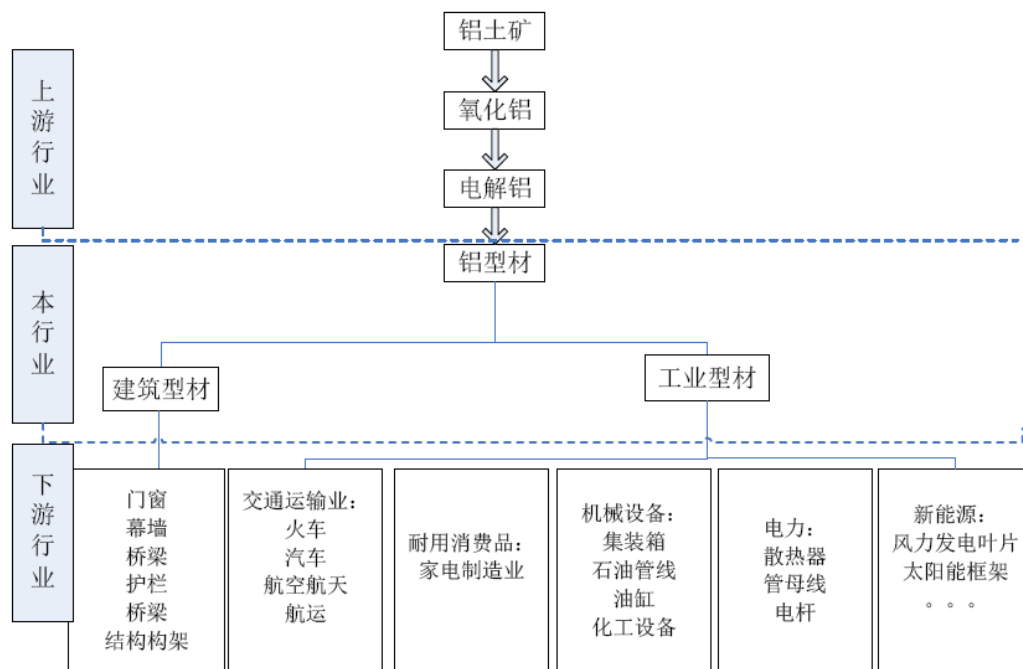
5、行业利润水平

铝型材加工行业总体利润率逐步降低，但利润总额将持续增长。随着本行业产能的快速攀升，铝型材的供需逐渐趋于平衡，行业整体利润率将逐步降低，尤其是建筑铝型材的利润率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下降较大。但由于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落实，以及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铝型材产品的需求量将持续提升，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本行业的利润总额也将持续增长。

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将维持较高的利润率。首先，这些企业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可以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并能够抵御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其次，企业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会形成较强消费黏性，可以有效避免价格调整引起的客户转移，持续保持企业的盈利水平。另外，实力较强的铝型材制造企业可以进一步向行业下游延伸，生产附加值较高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相对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又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高端特种铝型材产品将持续保持较高的利润率。随着我国汽车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及建筑节能方面的要求，高精度、深加工的工业铝型材及隔热、超硬的高端铝型材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而受制于国内大部分低端铝型材厂商的生产能力和制造工艺，高端铝型材产品产能相对不足，具备上述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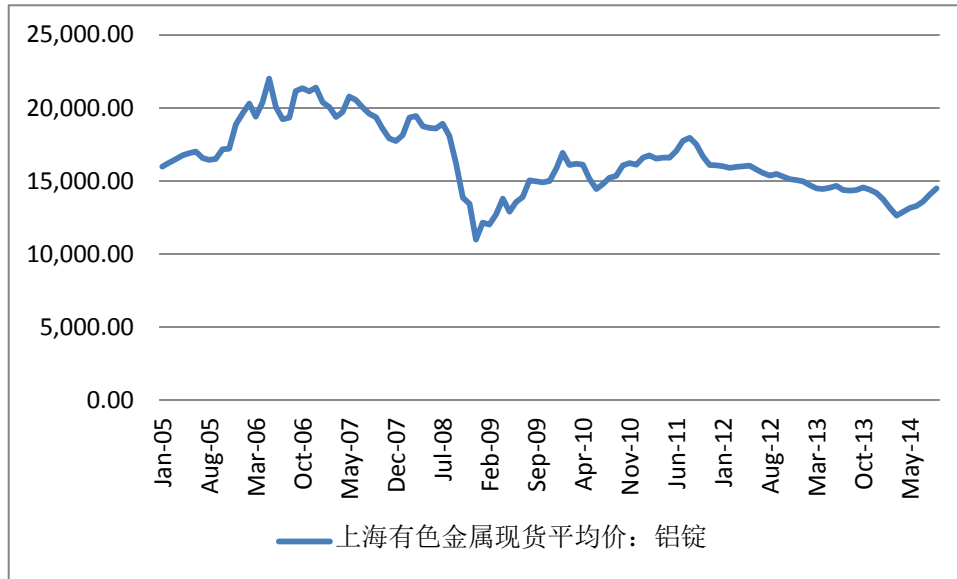
铝型材行业使用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锭是通过电解得到铝后再铸造车间浇筑而成。因此，上游电解铝行业的价格波动对铝型材行业影响较大。

铝型材由于具备轻质、高强度、耐腐蚀、不易变形等优良特性，使其在包括建筑、交通运输、耐用消费、机械设备、电子、化工、国防军工、新能源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1、上游行业对铝型材行业的影响

我国是电解铝生产大国，2014年原铝月供应量维持在220~240万吨，上游产量充足，能够充分满足铝型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需求。电解铝价格近年来在一定的区间波动，对铝型材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抵御上游原材料波动的能力不强。上海有色金属现货铝锭2005~2014年价格走势见下图：

单位：元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2、下游行业对铝型材行业的影响

建筑和房地产业目前是铝型材领域最大的消费行业，占国内铝型材消费总量的大部分。在建筑铝型材的分品种消费领域中，铝合金门、窗、幕墙型材又占其中的主体。

(1) 建筑及房地产业

目前，各类新建建筑对建筑铝型材的需求旺盛，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公布的《2020年中国居民居住目标预测研究报告》中提到“2020年我国城镇人均住房面积预计将达到35平方米”。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报告2013》中提到“目前中国海还有20%的非流动人口住房问题没有解决，30%的非流动人口住房要改善；70%的流动人口住房困难。同时，每年新增的进城人口也带来较大的动态需求。”考虑到中国的消费增长和城镇化进城，未来城镇住房需求仍然会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同时，城市保障性住房进程的加速将成为建筑铝型材的新增长点，为建筑铝型材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旧有建筑更新、改造对建筑铝型材的需求较大，目前中国存量住房中40%左右建造于上世纪90年代前，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住房的改善型需求逐步增加，带动了建筑更新、改造，从而促进对建筑铝型材的大量需求。

(2) 工业领域

铝型材作为当代社会使用最广泛的金属材料，在工业领域引领了“以铝代钢”、

“以铝代铜”、“以铝代木”等发展趋势，其密度仅为钢铁的1/3，使用成本远远低于钛合金、碳纤维等材料，截至2013年底，全球共消费了4,975万吨铝型材。铝型材除了适合大规模应用外，并且完全无害对环境友好，易于回收。有资料显示，自1888年以来，约75%的铝金属今天依然在使用当中。再生铝的能耗相当于原铝生产能耗的5%，但废钢的再生能耗相当于精钢冶炼能耗的25%–60%。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提出我国铝工业结构调整的主要目标就是增加高附加值加工材比重，使工业型材与建筑型材比例达到7:3。

由于铝型材出众的综合性能，其在交通运输、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均有广泛运用。

A、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主要包括了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目前铝型材大量用于汽车工业，无论从整车制造、汽车运营和废旧汽车回收等方面考虑，铝型材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其明显的减重效益能有效降低能耗，理论上铝制汽车可以比钢制汽车减轻重量达30%–40%，其中铝质发动机可减重30%，铝散热器比铜的轻20%–40%，全铝车身比钢材减重40%以上，汽车铝轮毂可减重30%。因此，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另外，使用铝型材可以提高汽车的行驶性能，增强乘客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减轻车重可以减小发动机的负荷，提高汽车的行驶性能。减轻车身重量可有效改善汽车的提速效率，使用铝合金的车轮，也可使震动变小，并降低刹车距离，汽车行驶更加稳定，在受冲击时，铝合金结构能吸收更多的能量，有效保护乘客安全。

在轨道交通方面，铝制铁路车体具有轻量化、密封性好、耐腐蚀性能高的特点，在时速200公里以上的高铁列车上具有绝对优势。目前，高铁列车的招标材质制造上主要为铝合金车辆，每辆车的整体车身铝材平均用量约10吨，其中90%以上为大截面铝型材。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地铁和轻轨的车体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车和不锈钢车，为了减轻车身重量以改善车辆运行性能，铝合金车体成为必备条件。

在航空航天领域，受益于铝型材的高比模量、抗疲劳和耐腐蚀的性能，在军用和民用的飞行器结构材料选择上铝合金材料占据重要位置。随着我国载人航天

和打飞机、支线飞机的研发生产，在航空航天领域的铝型材用量也将不断增长。

B、耐用消费品业

耐用消费品领域的铝制品需求主要集中于家电行业（如彩电、冰箱、洗衣机、冰柜）、电脑（笔记本电脑外壳、台式电脑键盘）、电子厨具、电子办公用品等，铝型材在这些耐用品上主要以外壳、散热器和铝管形式体现。

目前，我国城市化率和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使得耐用消费品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耐用消费品的更新换代促进了铝型材产品的消费量提升。

C、机械设备制造业

在机械设备制造业，铝型材应用与消费的具体产业分散，规格繁多。由于铝型材自重轻、可塑性好、强度高、耐腐蚀，在石油化工、电力、矿山、军工、核反应堆等领域，铝型材得到了广泛运用。近年来，在“以铝代钢”、“以铝代铜”趋势的引领下，铝型材在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消费量也逐年增加。

D、其他领域

除上述领域外，铝型材在太阳能、电线电缆、电力电子、卫浴、健身器材等领域，在未来都将有较大发展，其基础材料的铝化程度也会进一步提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鼓励扶持

国家先后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对行业的发展规划、发展重点、政策扶持给予了明确规定，尤其扶持环保节能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的发展。

（2）铝型材自身良好特性使其逐渐替代传统工业材料

铝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等多方面优良特性，在国民经济诸多领域得到广泛运用，已成为除钢铁之外应用最广泛的金属材料。在建筑型材领域，塑钢、铁质和木质门窗的市场领导地位正逐渐被铝型材取代，铝合金门窗目前已成为建筑型材市场的主流品种。在工业型材领域，因国际铝价要比铜价低1至3倍，工业铝材在电力、电线行业对铜制品形成有力替代。

另外，在工业品轻量化、薄壁化要求日益严格的今天，工业铝材在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制造、耐用消费品等行业对钢材的替代性也日益显现，尤其在航空航天领域，铝型材的应用占据对多数。

(3) 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目前国内铝型材生产厂商众多，中小型生产企业占绝大多数，铝型材质量参差不齐，众多铝型材厂商通过价格战的方式来争夺中低端市场。随着政府对该行业进入审批的日益严格，审批条件逐渐苛刻，行业新进入者日趋减少。另外，工业领域竞争格局正在改变，汽车、电力电子、机械制造等下游行业正逐步形成寡头垄断，这些行业寡头对配件供应商的产品开发实力、产品品质、价格水平和交货期限都有严格要求，需要铝型材规模企业为其提供产品配套。同时，很多客户会提出个性化产品需求，这对铝型材厂商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上述趋势下，小型的铝型材企业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优势企业的规模效应将会日益突出，从而导致国内铝型材企业的集中度加快提升，利于铝型材行业的良性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存在结构性矛盾

我国铝型材企业规模结构不合理，平均规模偏小，目前，中国在产的铝型材加工企业产能不足 5000 吨的中小企业占到全行业的 90%以上。现代化铝型材制造企业与大批生产工艺落后、经营粗放的小企业并存，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差。另外，国内铝型材的产能地区分布不尽合理，较大部分产能远离原材料产地，而部分地区产能严重过剩。上述结构性矛盾的存在容易引发企业间低端产品的恶性竞争，行业整体难以获得超额收益，铝型材生产厂商远离原料产地又增加了社会的物流成本，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 房地产调控对建筑铝型材产生一定影响

2010 年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全国库存商品房销售量持续低迷，新建房屋开工率也持续走低，建筑铝型材的消费情况受到房地产业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但政府对于市场的宏观调控主要为了解决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问题，抑制部分地区的房地产投资存在的过热倾向，防范金融风险。而在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

长、城镇化加快和支持普通住房消费的环境下，建筑用铝型材产品的销售前景依然看好。

(3) 主要原材料价格不稳定

铝型材行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控制能力较弱，由于绝大部分厂商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使得主要原材料原铝的价格变化对整个铝型材行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六) 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创新，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后，公司研发部会综合评估研发并量化生产成功的概率，围绕产品的图纸设计，目前已经形成了三种研发模式。其一，由终端客户提出对铝型材产品的相关要素指标要求，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直接设计图纸；其二，在“以铝代木”、“以铝代钢”的生产趋势下，原来的木材厂或钢材厂提出对铝型材产品的设计要求，公司研发部门与该客户联合共同进行图纸设计并对产品性能进行改良；其三，由终端客户提供图纸，公司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评估生产的可行性。具有生产符合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铝型材市场有了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不断吸引新的客户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 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势

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客户群体，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并丰富了公司的产业经验。目前，公司已经与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上海欧宇铝制品有限公司等展开合作，累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由于工业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客户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其规模、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关系稳定持续，这也充分说明了公司的铝型材产品品质稳定可靠，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群基础。

(3) 设备优势

公司采用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拥有 5 条独立的铝型材挤压机，可满足多种型号要求的铝型材产品生产，1 套大型人工时效系统，凭借领先的设备

性能，公司在生产强硬度的特殊铝型材方面拥有同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公司还拥有完整的氧化、着色生产线和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隔热材料生产线，公司的铝型材表面处理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4) 售后服务优势

稳定、良好的售后服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一大亮点，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售前、售后相结合的服务理念，公司从管理人员到一线员工均认为良好的售后服务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多年以来，公司通过与客户合作研发产品图纸、网站建设、电话回访、在销售密集区设办事处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客户服务工作，对于客户购买的产品保证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铝型材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大型企业而言，本公司资金实力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2) 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努力谋求转型，公司主导产品已经实现了由普通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向中高端工业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转移，在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建筑铝型材销售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了稳健发展。但公司与本行业的龙头公司相比，在大型工业铝型材领域以及铝型材深加工领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如何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价值链，是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

(七) 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应对蓬勃发展、具有挑战性的市场环境，公司将不断提高现有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配置铝型材挤压机型，提升公司人均产值

目前，公司拥有 5 台铝型材挤压机，其中挤压力为 500 吨的 1 台，800 吨的 3 台，1800 吨的 1 台，公司目前缺少挤压力介于 800 至 1800 吨的挤压机。这导

致了公司的订单结构与实际产能结构错配,对于需要中大型挤压面挤压机生产的铝型材,只能由挤压力为 1800 吨的大型挤压机来生产,这就造成了公司产能的浪费,年产量局限在 7000 吨左右。公司计划近期购入挤压力为 1350 吨的中型挤压机,重新整合铝型材挤压产能,同时调整订单结构,进一步增加大型挤压面挤压机生产的铝型材占比。合理预计新购入 1 台 1350 吨的中型挤压机将使公司的铝型材年产量提升到 10000 吨,从而有效提升公司人均产值。

2、改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的铝型材表面氧化处理中仍涉及传统的含镍封孔工艺,使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镍的干化泥,这导致该类干化泥只能按照危险废弃物标准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处理成本为每吨 4000 元左右,而无镍干化泥的处理成本仅为每吨 300 元左右。为改善封孔工艺,从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2013 年下半年公司已经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联合开发无镍封孔工艺,目前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待工艺稳定性达标后,公司预计将于 2015 年中旬进行规模生产。此外,为了改善公司能源消耗大的局面,一方面,公司对挤压机的铝棒炉进行改造,通过提升炉体的保温性能,降低天然气的消耗。目前已完成 1 台 800 吨挤压机的改造,未来将对剩余挤压机陆续完成改造。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由其为公司安装太阳能终端发电系统。待该工程完成后,通过分布式并网发电,公司将实现白天靠太阳能供给能源,夜间按照低谷电价使用电力的节能生产模式。

3、坚持良好的客户服务工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客户服务工作,坚持客户服务不走形式,通过人员、资金等要素的有效配置,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坚持两条腿走路,努力做到公司产品和客户服务同步协调发展,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来维护老客户,在行业内进一步形成口碑,为新客户的开发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4、推进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对于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过硬的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等都是公司亟需的重要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人才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对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一线优秀技术工人等人才的激励机制。通过积极参与各类招聘活动以及和各类高等院校推进合作来挖掘人才,对获得重大研发成果的员工给予直接物

质奖励以及技术职称评聘时的优先考虑,对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提升的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直接物质奖励,对一线优秀工人给予物质奖励、岗位提升等激励措施。

5、拓宽融资渠道

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公司将积极利用这一有利平台进行融资工作来弥补公司在资金方面的不足。根据公司今后阶段性项目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可以通过定向增发、转板、与银行合作等方式来为企业项目实施募集资金。这将为公司今后发展规划和策略的制定坚定信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对有限公司设立、管理层选举、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部分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由 22 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法人股东 3 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有 7 名，徐荣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田卫群任监事会主席，范敬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对公司董监高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成立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

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工商行政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南京市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和鸿坤铝业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2012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因税务登记证未及时变更被南京市溧水区国家税

务局罚款 100 元。南京市溧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鸿坤铝业未发生偷逃税、漏税、欠税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罚款外，未曾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存在税收争议的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法规、制度来对母、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严格管理，认真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在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还将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结合自身重视、外部监督等方面来推进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和规范运作。

（三）公司环境保护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发有色主要生产铝型材，子公司鸿坤铝业主要生产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目前，鸿发有色和鸿坤铝业均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市溧水区（当时为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做出《溧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溧环罚字[2012]94 号），认定 2012 年 8 月 24 日日常监察时发现有限公司危废堆放场所内堆放污泥约 60 吨，现场未采取任何“三防”措施且污水流失明显。此外，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但未重新报批环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责令有限公司做出限期重新报批环评、立即对危废采取三防措施、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2、2012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做出《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秦环罚字[2012]第 021 号），认定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67 号现场检查发现有限公司擅自将溧水厂区生产的危险废物（氧化后的废污泥）堆放在位于大明路的老厂区车间，并且该车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做到“三防”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3、2013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做出《南京市溧水区环境

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溧环罚字[2013]27号），认定2013年4月27日检查发现有限公司正在将原喷涂污泥沉渣池内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渣直接抽至总排口外排，造成危废流失；现场采水样一份，经监测显示：COD、色度均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7.6万元。

4、2013年6月17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做出《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3]66号），认定2013年4月18日现场监察时发现，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含铝废渣（危废名录HW17），2009年到2010年共产生约200吨，2011年到2012年产生约100吨。自2010年到2012年8月，有限公司多次将含铝废渣转移到南京市大明路67号存放，转移量共300吨，未向环保部门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5.8万元。

5、2013年12月11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做出《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溧环罚字[2013]101号），认定2013年6月14日在有限公司雨水排水口取水样一份，经监测显示：镍超标5.50倍，违反《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责令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3万元。

6、2013年12月11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做出《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溧环罚字[2013]123号），认定2013年8月12日由于有限公司氧化车间酸液泄漏，且因氧化车间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导致酸性废水渗入氧化车间外西南角的雨水井，现场采水样一份，经监测显示：PH值超标3.28倍、总镍超标2.98倍，违反《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责令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3.31万元。

针对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说明如下：

1、2014年9月，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受到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问题的说明》，对于其于2012年12月7日做出的《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秦环罚字[2012]第021号）做出如下说明：

鸿发有色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规定，但其违法行为的实质是将氧化后的废污泥转移到股东单位且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该行为是由于对上述法律规定的不熟悉所致，并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鸿发有色积极纠正错误，配合调查，并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鸿发有色按照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鸿发有色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年9月，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

鸿发有色自投产以来，均能按照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存在的问题也能积极的及时整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渣按照固废处置要求规范处置，目前废水、废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职责明确，台账资料比较完备，现场厂区环境较为整洁，基本达到环境管理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鸿发有色在辖区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2014年9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对于其于2013年6月17日做出的《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3]66号）做出如下说明：

在调查过程中，鸿发有色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了环境风险。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鸿发有色按照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2012年以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未发现鸿发有色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现已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1日被南京市溧水区（当时为溧水县）环保局处罚的行为是由于污泥堆放不规范，针对生产工艺的变化，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导致。有限公司2012年12月7日被南京市秦淮区环保局处罚的行为是由于将氧化后的废污泥转移到股东单位且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导致。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及时按照环保局的要求进行了危废管理，做好了“三防”并悬挂危废标识牌，已通过上述环保部门的现场验收。同时，公司针对生产工艺变化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出具的复函，“根据调整说明的评价结论，同意公司取消熔铸和电泳生产线，取消铝氧化生产线中的酸蚀工艺，技改喷涂工艺，使用无铬钝化剂。”

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3 日被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处罚的行为系公司在更换已废弃的原喷涂污泥沉淀池中的养护用水时，误将存放时间较长的非工业污水直接抽到总排口外排，造成 COD、色度检测超标，且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当时已并入溧水区柘塘镇污水处理厂。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做了严肃处理，同时对所有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了检查，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环保意识，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和排放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

2013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被南京市环保局处罚的行为是由于将含铝废渣转移到股东单位未及时向环保部门备案导致。针对该问题，公司及时地向相关环保部门补办了备案登记，对已经转移的废渣做了“三防”并悬挂危废标识牌，消除了环境风险。

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的两次处罚行为是由于公司管道接口的密封垫老化造成硫酸渗漏到公司的雨水井导致 PH 值超标，氧化车间的封孔水洗槽有一处焊缝老化渗漏导致含镍废水沉积公司雨水井，造成总镍超标。针对该问题，公司及时地将氧化车间内的所有雨水井开挖冲洗，使相关指标正常后浇筑混凝土，杜绝车间污水渗漏的可能。将车间内的雨水管道全部铺设地上管道外接到不串通的雨水井，互串的雨水井全部用混凝土报废。将污水处理线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污水管道也延长到不渗漏的污水井。同时，公司对氧化车间停产全面检查所有焊缝和破损点，对于可能造成渗漏的地方进行了补焊试漏，购买不锈钢板对封孔槽进一步改造防漏。上述工作完成后，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也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

为规范鸿发有色的生产经营，防止未来出现企业环保不规范之处，将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的规范化措施。2012 年公司购入一套污泥干化设备，对经过压滤后的污泥进行干化处理，使其含水率由 78%降低至 29%。对于污水净化过程产生的干化泥，公司定期请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进行专门处理。为了减少危险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潜在影响，公司还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联合开发无镍封孔工艺，从而使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干化泥由危险废弃物变为固体废弃物，产生的工业污水也不再含有重金属镍。目前公司的无镍封孔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待工艺稳定性达标后，公司预计将于 2015 年中旬进行规模生产。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企

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内部会议，讨论并解决潜在的环境污染风险，由总经理对该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职责。

（四）公司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发有色拥有一块面积为 5,32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宁溧国用（2012）第 01700 号）和一块面积为 23,74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宁溧国用（2010）第 00492 号）。拥有两处面积分别为 2,443.02 平方米（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 3 幢，【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7895 号】）和 11,949.30 平方米（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 1 幢、2 幢，【溧房权证初字第 2045346 号】）的生产经营场地。子公司鸿坤铝业的生产经营场地是向南京佳港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房产使用存在下列不规范的情形：

1、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房产证

鸿发有色因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厂区西面的自有土地上（土地证号：宁溧国用（2010）第 00492 号）建造了生产辅助用房，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室和生产模具的存放，面积约 1042 平方米。因 2008 年经规划批准的总平面图中不包括该部分，导致该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已向当地的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汇报了该生产辅助用房存在的问题，目前正在补办规划许可手续。2014 年 10 月 29 日，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说明，对鸿发有色申请补办房产证的生产辅助用房的设计方案基本认可，合理预计鸿发有色补办该生产辅助用房的规划手续将在近期取得该局的认可。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认定，该生产辅助用房补办规划许可手续不存在障碍。

虽然上述生产辅助用房的规划手续正在补办中，但在办理完毕前仍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荣、张骏出具承诺，同意协助办理生产辅助用房的规划手续，若因该房产被政府罚款或被政府责令拆除，其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罚款费用、赔偿公司因上述生产辅助用房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2、部分氧化车间未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

2006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约定由政府出让 50 亩土地使用权给该公司用于铝型材项目建设。当时作为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and 大股东，南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土地投入了有限公司筹备期间的厂房建设，有限公司设立后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与南京市溧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计取得 43.6 亩土地使用权。期间，由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使得上述 50 亩土地的用地红线整体南移 10 米，导致有限公司与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 5.2 亩土地重合，且松盛锻造已就重合地块办理了土地证。这造成了有限公司南面已建成的一栋氧化车间部分厂房（占用了该重叠部分土地）未能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该重叠部分土地北临鸿发有色挤压车间，南临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东临区间路，西临南京德尔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述土地证办理完毕前，公司面临被松盛锻造主张重合土地权利的风险。

目前，开发区已协调各方确定了解决方案，重合的 5.2 亩土地由松盛锻造公司转让给鸿发有色。目前，鸿发有色与松盛锻造公司的土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014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鸿发有色在生产经营中合法合规地使用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处查处的记录。同时，认定鸿发有色氧化车间厂房地块取得土地证不存在障碍。南京市溧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待取得土地证后，合理预计鸿发有色氧化车间房产证将很快办理完毕。鸿发有色氧化车间厂房取得房产证不存在障碍。

2014 年 10 月 31 日，鸿发有色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5.2 亩土地重合问题的备忘录》，上述土地重合问题系因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所形成，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对此予以理解，不会对鸿发有色使用该土地的行为向其主张任何权利。针对上述土地重合问题，三方已经确定了解决方案，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鸿发有色办理该 5.2 亩土地的过户手续。

（五）公司生产经营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质监、安监、社保等相关部门处罚。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和销售体系、研发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单位鸿发铝型材为支持公司发展，将大量员工派往鸿发有色和鸿坤铝业进行生产经营，由鸿发铝型材为上述员工发放工资并交纳社保，鸿发有色和鸿坤铝业则将上述款项划转给鸿发铝型材，由此导致上述三家单位之间因代付员工工资、社保而产生大量的资金往来。同时，股东张骏和王爱娣的劳动关系分别在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金鸿装饰，而实际在有限公司开展工作。张骏和王爱娣的工资和社保由上述单位缴纳，有限公司向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金鸿装饰划转相应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张骏和王爱娣的劳动关系已经转入鸿发有色，实际在有限公司开展工作的鸿发铝型材的员工大部分也已经将劳动关系转入鸿发有色和鸿坤铝业，公司尚有 9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在鸿发铝型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9 人中已有 8 人的劳动关系转入了鸿发有色和鸿坤铝业，公司大股东堃德建设承诺，在 2015 年 5 月底前完成剩余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公司持股 35.75%	装饰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冷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设计、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及技术咨询；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对公司持股 40.25%	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修、设备安装、幕墙、金属门窗、消防设施、钢结构、建筑防水、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

			施工，并对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进行维修；室内外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	对公司持股 15%	五金、建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鸿发铝型材持股 28%；	新材料研发、销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5	南京鸿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鸿装饰持股 10%；堃德建设持股 90%	汽车及零配件、润滑油、汽车用品销售；汽车及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物资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6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堃德建设持股 100%	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修、设备安装、幕墙、金属门窗、消防设施、钢结构、建筑防水、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并对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进行维修；室内外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由堃德建设持股 85%、季必美持股 10%、蔡智谦持股 5%，与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材、金属制品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制作、加工、销售，与鸿发有色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2014 年 7 月 15 日，鸿坤铝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原股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8 日，南京工商局秦淮分局为鸿坤铝业的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鸿坤铝业正式成为鸿发有色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关联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均不涉及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鸿发有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从事与鸿发有色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发有色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鸿发有色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性机构；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鸿发有色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鸿发有色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再从事与鸿发有色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鸿发有色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且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鸿发有色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为补充公司与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的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经营，报告期内上述单位之间存在较多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往来，上述往来款项均未约定利息。同时，公司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也向公司出借资金，公司与其签订借款合同，按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约定利息（年利率5%-6%）。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单位鸿发铝型材、金鸿装饰和关联方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派出人员参与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独立性”之“（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了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35,554.63元、鸿发铝型材490,156.70元和张骏的150,000元，2014年10月8

日，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金鸿装饰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声明函，承诺放弃因发放张骏、王爱娣的工资而对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至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 荣	董事长	30	0.75
2	张 骏	总经理、董事	15	0.375
3	季必美	副总经理、董事	15	0.375
4	蔡智谦	副总经理、董事	15	0.375
5	费 嘉	董事	30	0.75
6	李若凡	董事	30	0.75
7	王 洋	董事	30	0.75
8	王爱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0.375
9	田卫群	监事会主席	15	0.375
10	郁建忠	监事	30	0.75
11	范 敬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 计			225.00	5.62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徐 荣	董事长	堃德建设董事长、总经理
			金鸿装饰董事长、总经理
			鸿发铝型材董事长
			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	张 骏	总经理、董事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堃德建设董事
			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	季必美	副总经理、董事	堃德建设董事
4	蔡智谦	副总经理、董事	——
5	费嘉	董事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6	李若凡	董事	金鸿装饰副总经理、董事
			堃德建设董事
7	王洋	董事	金鸿装饰副总经理、董事
8	王爱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9	田卫群	监事会主席	堃德建设财务部经理、董事
10			金鸿装饰监事
11	郁建忠	监事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范敬	职工代表监事	——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徐荣	董事长	堃德建设	30.62
			金鸿装饰	徐荣持股 21.89%，其弟徐斌持股 3%
2	张骏	总经理、董事	堃德建设	13.24
3	季必美	副总经理、董事	堃德建设	5.44
			鸿发铝型材	10
4	蔡智谦	副总经理、董事	鸿发铝型材	5
5	费嘉	董事	金鸿装饰	4.49
6	李若凡	董事	堃德建设	6.97
			金鸿装饰	9.15
7	王洋	董事	金鸿装饰	3
8	王爱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9	田卫群	监事会主席	堃德建设	4.73
			金鸿装饰	1.5
10	郁建忠	监事	——	——
11	范敬	职工代表监事	——	——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公司管理层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徐荣（董事长） 张骏（董事） 季必美（董事） 蔡智谦（董事） 费嘉（董事） 李若凡（董事） 王洋（董事）	徐荣（董事长） 张骏（董事） 季必美（董事） 蔡智谦（董事） 费嘉（董事） 李若凡（董事） 王洋（董事）	2014.10.2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田卫群（监事）	田卫群（监事会主席） 郁建忠（监事） 范敬（职工监事）	2014.10.2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张骏（总经理） 季必美（副总经理） 蔡智谦（副总经理）	张骏（总经理） 季必美（副总经理） 蔡智谦（副总经理） 王爱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10.2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120012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	制造业	50万元	铝材、金属制品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制作、加工、销售。	50万元	100.00	100.00	是	-

(2)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堃德建设控制	徐荣、张骏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8,566.72	2,415,508.25	2,978,83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	1,000,000.00	560,000.00
应收账款	20,813,438.27	17,678,213.82	15,297,680.67
预付款项	8,284,238.28	55,157.06	85,814.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3,634.18	10,030,480.14	6,107,746.01
存货	11,066,526.30	9,382,777.03	6,105,56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647.04		
流动资产合计	51,347,050.79	40,562,136.30	31,135,64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72,140.63	33,828,792.50	35,291,296.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961,581.71	4,018,110.51	4,102,903.71
长期待摊费用	2,784,438.92	3,071,488.98	3,348,34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753.36	570,247.87	512,47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60.00	253,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87,914.62	41,543,399.86	43,508,234.50
资产总计	91,334,965.41	82,105,536.16	74,643,875.9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9,166,538.72	8,489,375.72	6,540,422.81
预收款项	1,406,897.70	2,203,688.36	527,426.36
应付职工薪酬	1,166,845.30	921,895.26	703,858.01
应交税费	614,180.94	904,333.27	1,282,007.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9,584.87	18,733,415.75	15,755,50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8,880.72	23,221.08	23,080.49
流动负债合计	48,292,928.25	55,775,929.44	47,832,30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7,208.16	1,044,948.52	1,061,70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208.16	1,044,948.52	1,061,702.76
负债合计	49,330,136.41	56,820,877.96	48,894,006.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89,963.61	1,165,921.92	796,171.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811.24	165,811.24	149,12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50,945.85	-14,047,074.96	-13,195,424.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004,829.00	25,284,658.20	25,749,869.5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004,829.00	25,284,658.20	25,749,869.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334,965.41	82,105,536.16	74,643,875.9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589,267.37	125,511,537.45	114,807,167.49
其中：营业收入	88,589,267.37	125,511,537.45	114,807,167.49
二、营业总成本	89,281,234.54	126,066,945.33	118,488,176.26

其中：营业成本	84,010,110.04	118,425,279.03	111,366,36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656.10	250,962.73	35,664.60
销售费用	998,467.44	1,664,851.17	1,384,562.44
管理费用	2,841,540.45	3,888,771.45	3,717,867.31
财务费用	1,293,307.82	1,807,401.80	2,049,238.45
资产减值损失	-84,847.31	29,679.15	-65,52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967.17	-555,407.88	-3,681,008.77
加：营业外收入	15,480.72	24,404.67	39,469.99
减：营业外支出	12,945.42	303,457.56	30,89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431.87	-834,460.77	-3,672,430.46
减：所得税费用	-85,560.98	500.75	-231,81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870.89	-834,961.52	-3,440,61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870.89	-834,961.52	-3,440,617.2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3,870.89	-834,961.52	-3,440,61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870.89	-834,961.52	-3,440,61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93,735.04	137,834,729.80	126,278,69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6,600.73	3,815,793.85	6,858,06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50,335.77	141,650,523.65	133,136,76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12,126.80	119,806,438.37	109,919,46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9,350.35	7,022,373.94	7,181,35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604.88	2,974,774.95	720,45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0,196.60	8,053,320.64	8,605,4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92,278.63	137,856,907.90	126,426,69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942.86	3,793,615.75	6,710,06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213.89	3,542,521.91	4,732,84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213.89	3,542,521.91	4,732,84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213.89	-3,542,521.91	-4,732,84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3,950,000.00	2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	23,950,000.00	2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70,000.00	23,680,000.00	2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784.78	1,834,419.55	2,048,45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9,784.78	25,514,419.55	28,348,45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0,215.22	-1,564,419.55	-2,448,45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3,058.47	-1,313,325.71	-471,23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508.25	2,978,833.96	3,450,06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8,566.72	1,665,508.25	2,978,833.96

2014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165,921.92	165,811.24	-14,047,074.96	25,284,65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1,165,921.92	165,811.24	-14,047,074.96	25,284,65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5,324,041.69		-603,870.89	16,720,170.80
（一）净利润				-603,870.89	-603,87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870.89	-603,870.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4,078,800.24			16,078,800.24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15,500,000.00			1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21,199.76			-1,421,199.76
(四) 利润分配		1,245,241.45			1,245,241.4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245,241.45			1,245,241.45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6,489,963.61	165,811.24	-14,650,945.85	42,004,829.00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796,171.74	149,121.99	-13,195,424.19	25,749,86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796,171.74	149,121.99	-13,195,424.19	25,749,86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750.18	16,689.25	-851,650.77	-465,211.34
（一）净利润				-834,961.52	-834,961.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4,961.52	-834,961.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750.18			369,750.18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9,750.18			369,750.18
（四）利润分配			16,689.25	-16,689.25	
1、提取盈余公积			16,689.25	-16,689.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165,921.92	165,811.24	-14,047,074.96	25,284,658.20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49,121.99	-9,754,806.92	28,394,31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149,121.99	-9,754,806.92	28,394,31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171.74		-3,440,617.27	-2,644,445.53
（一）净利润				-3,440,617.27	-3,440,617.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40,617.27	-3,440,617.2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6,171.74			796,171.74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96,171.74			796,171.7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796,171.74	149,121.99	-13,195,424.19	25,749,869.54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36,319.19	2,333,346.09	2,710,16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	1,000,000.00	560,000.00
应收账款	21,768,014.46	17,775,861.01	15,764,143.18
预付款项	8,268,308.28	55,157.06	85,814.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3,930.57	9,358,874.37	5,865,760.90
存货	10,713,141.35	8,820,026.53	5,553,80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447.04		
流动资产合计	51,227,160.89	39,343,265.06	30,539,69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1,19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68,273.24	33,350,945.87	34,818,983.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961,581.71	4,018,110.51	4,102,903.71
长期待摊费用	2,717,176.31	3,000,890.69	3,273,96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222.78	489,492.38	443,31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60.00	228,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6,453.80	40,914,199.45	42,867,888.47
资产总计	92,363,614.69	80,257,464.51	73,407,580.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9,700,031.88	8,132,856.91	6,313,565.81
预收款项	1,390,897.60	2,186,660.36	465,215.16
应付职工薪酬	804,222.64	617,045.45	489,580.75
应交税费	296,738.42	665,475.99	1,060,445.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39,066.27	18,742,700.38	15,724,98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8,880.72	23,221.08	23,080.49
流动负债合计	48,099,837.53	54,867,960.17	47,076,87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7,208.16	1,044,948.52	1,061,70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208.16	1,044,948.52	1,061,702.76
负债合计	49,137,045.69	55,912,908.69	48,138,579.5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92,042.81	507,815.16	240,920.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65,473.81	-14,163,259.34	-12,971,919.67
股东权益合计	43,226,569.00	24,344,555.82	25,269,000.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363,614.69	80,257,464.51	73,407,580.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123,169.03	122,501,360.27	113,401,272.05
减：营业成本	82,511,612.09	116,207,385.62	109,230,81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167.11	207,899.10	26,077.76
销售费用	986,512.33	1,638,857.55	1,367,944.79
管理费用	2,618,581.58	3,524,562.45	3,358,282.58
财务费用	1,292,950.95	1,807,264.21	2,049,354.19
资产减值损失	-110,174.86	73,854.50	-31,81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480.17	-958,463.16	-2,599,392.72
加：营业外收入	15,480.72	24,404.67	39,469.99
减：营业外支出	12,945.42	303,457.56	30,89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944.87	-1,237,516.05	-2,590,814.41
减：所得税费用	-78,730.40	-46,176.38	-285,94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14.47	-1,191,339.67	-2,304,865.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214.47	-1,191,339.67	-2,304,865.8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08,036.84	135,342,872.50	124,446,84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4,734.91	6,345,763.90	8,560,9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92,771.75	141,688,636.40	133,007,77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38,536.32	121,166,145.07	111,280,11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9,842.29	5,829,617.26	6,144,41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2,047.19	2,561,948.61	576,98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7,194.69	8,212,653.98	8,948,47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7,620.49	137,770,364.92	126,949,9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848.74	3,918,271.48	6,057,77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393.38	3,480,674.65	4,199,54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393.38	3,480,674.65	4,199,5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393.38	-3,480,674.65	-4,199,54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3,950,000.00	2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	23,950,000.00	2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70,000.00	23,680,000.00	2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784.78	1,834,419.55	2,048,45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9,784.78	25,514,419.55	28,348,45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0,215.22	-1,564,419.55	-2,448,45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973.10	-1,126,822.72	-590,21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346.09	2,710,168.81	3,300,38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319.19	1,583,346.09	2,710,168.81

2014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507,815.16	-	-14,163,259.34	24,344,55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507,815.16	-	-14,163,259.34	24,344,55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7,184,227.65	-	-302,214.47	18,882,013.18
（一）净利润				-302,214.47	-302,214.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2,214.47	-302,214.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7,184,227.65	-	-	19,184,227.65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15,500,000.00			1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684,227.65			1,684,227.65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7,692,042.81	-	-14,465,473.81	43,226,569.00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240,920.27	-	-12,971,919.67	25,269,0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240,920.27	-	-12,971,919.67	25,269,00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6,894.89	-	-1,191,339.67	-924,444.78
（一）净利润				-1,191,339.67	-1,191,33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91,339.67	-1,191,339.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6,894.89	-	-	266,894.89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266,894.89			266,894.89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507,815.16	-	-14,163,259.34	24,344,555.82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0,667,053.81	27,332,94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	-	-10,667,053.81	27,332,94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0,920.27	-	-2,304,865.86	-2,063,945.59
（一）净利润				-2,304,865.86	-2,304,865.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04,865.86	-2,304,865.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0,920.27	-	-	240,920.27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240,920.27			240,920.27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240,920.27	-	-12,971,919.67	25,269,000.60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6“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

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

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	不计提	不计提
信用期至 1 年（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

融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按照产量摊销。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

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

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5.17%	5.65%	3.00%
净资产收益率	-2.42%	-3.30%	-12.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52%	-2.83%	-10.70%
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22	-0.09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6	-0.019	-0.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0	7.61	7.48
存货周转率(次)	8.22	15.29	1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0	0.18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0%	69.67%	65.58%
流动比率	1.06	0.73	0.65
速动比率	0.83	0.56	0.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67	0.68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按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计算；

3、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7%、5.65%和3.00%，净利润分别为-603,870.89元、-834,961.52元和-3,440,617.27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改善，但毛利一直较低，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经过分析亏损主要系如下原因导致：

（1）公司挤压产能结构有待优化，存在产能浪费现象。目前，公司拥有5台铝型材挤压机，其中挤压力为500吨的1台，800吨的3台，1,800吨的1台，公司缺少挤压力介于800至1800吨的挤压机。这导致了公司的订单结构与实际产能结构错配，对于需要中大型挤压面挤压机生产的铝型材，只能由挤压力为1,800吨的大型挤压机来生产，这就造成了公司产能的浪费，铝型材年产量局限在7000吨左右。

（2）公司生产能耗较高，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的水电气等能源消耗分别为4,451,675.93元、4,682,773.78元和4,723,672.04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30%、3.95%和4.24%。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水、电、天然气，公司近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节能措施，其效益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报告期内较高的能耗成本挤压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3）公司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铝型材深加工具有较高毛利率，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17%、13.02%和-2.19%，除2012年因鸿坤铝业改良模具设计而导致当年毛利率为负之外，铝型材深加工

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但报告期内该项业务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8%、3.69%和 3.13%，铝型材深加工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

(4) 公司污染物处理成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改善环保状况，公司除了提升污水处理设备的工作性能之外，还请专业的环保公司清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干化泥。由于含有重金属镍，因此干化泥按照危险废弃物标准进行处理，每吨成本为 4,000 元左右，而不含镍的普通干化泥通常按一般废弃物标准进行处理，每吨成本仅 300 元左右。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铝型材表面处理过程中采用传统的含镍封孔工艺，使公司每年会产生 300 吨左右的含镍干化泥，相较于无镍干化泥，公司的该项污染物处理成本较大程度地压缩了盈利空间。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提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的产品产量不断增加，单位产品对于固定资产折旧、直接人工等固定成本的摊销减少，规模效应开始有所显现，因此成本的降低使得毛利提升；（2）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对能源资源的消耗进行改良：一方面将高成本的柴油改成价格低廉的天然气以及生物能源，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能耗的成本；另一方面对挤压车间的挤压设备保温性能进行了提升改造，改良之后的设备能够进一步提升炉体密封性能从而节约能耗成本；（3）公司以铝型材生产销售为基础，逐步扩大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占比，而深加工产品的毛利明显高于铝型材，因此，随着深加工产品销售额占比的增加，公司整体的毛利也会不断提高。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针对现存问题制定了一套完善的改善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0%、69.67%和 65.58%，报告期内该指标呈波动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73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56 和 0.52，两项指标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两指标在报告期内均成上升趋势，

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在不断增强。公司在初期阶段进行的厂房和生产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后续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营运也需要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每年都需要一定量的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所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通过采取合理搭配铝型材挤压产能,改善封孔工艺、使干化泥危废变固废,进一步开发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等方式,将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同时,公司还拥有两块工业用地,有一定的增值潜力,这也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提高提供了保障。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0、7.61 和 7.48,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对应收账款执行了严格的结算管理体系,公司客户一般在 1-2 个月的信用期内就能够支付全部货款。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该指标只核算了 1-8 月的收入,9-12 月的收入预计将达到全年收入的 35%~40%,因此整体而言,公司的收款能力良好。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2、15.29 和 15.1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每批次产品生产周期短,一般都能在一个月之内完成。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也是因为该指标只核算了 2014 年 1-8 月的成本,而未将 9-12 月的成本纳入核算体系中。同时,由于业务性质,客户从下订单到要求送货的时间间隔一般只有 7-10 天左右,因此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及常规产成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企业的销售量也逐年增加,这也导致了存货所需要的储备量也随之增长。得益于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产品不存在积压和滞销情况,所以公司的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741,942.86	3,793,615.75	6,710,0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95,213.89	-3,542,521.91	-4,732,84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620,215.22	-1,564,419.55	-2,448,45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3,058.47	-1,313,325.71	-471,233.66
--------------	--------------	---------------	-------------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增加额分别为 3,783,058.47 元、-1,313,325.71 元和-471,233.66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741,942.86 元、3,793,615.75 元和 6,710,065.50 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了 2,916,449.75 元，主要因为 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 3,042,267.63 元，其中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拆借和溧水经济开发区支付的基础设施补助款的减少系主要原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了 2,254,317.77 元。2014 年 1-8 月比 2013 年减少了 14,535,558.61 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 1-8 月新增客户常州天合的付款信用期为 60 天，比常规客户的信用期长，因此占款较多，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减少；另外，由于公司为了应对不断增加的销售需求，提前采购的原材料也不断增加，而原材料的付款周期一般只有 15 天左右，因此，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

2、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95,213.89 元、-3,542,521.91 元和-4,732,849.06 元，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现金净流出。其中，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95,213.89 元、3,542,521.91 元、4,732,849.06 元，2014 年 1-8 月因收购鸿坤铝业而支付款项 500,000.00 元。由于公司长期资产的购置从建成之日起逐年进行，并且至 2014 年已经基本完成，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3、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620,215.22 元、-1,564,419.55 元和-2,448,450.10 元，因此，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都为负值，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所导致的，而 2013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比 2012 年增加了 884,030.55 元，是因为 2013 年的短期借款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14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正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获得股东增资，收到现金 17,500,000.00 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8,539,289.58	84,010,110.04	125,508,342.58	118,425,279.03
其他业务收入	49,977.79	-	3,194.87	-
合计	88,589,267.37	84,010,110.04	125,511,537.45	118,425,279.03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4,790,834.16	111,366,365.86
其他业务收入	16,333.33	-
合计	114,807,167.49	111,366,365.86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合同当中约定的产品发货要求，收入时点分两种情况予以确认，其一为客户上门自提方式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以客户自提出公司工厂并在码单上签字确认时点；其二为公司通过送货方式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后，由客户进行验货并在码单上进行签收，以码单上的签收日期作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并销售铝型材、铝型材深加工产品，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的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100.00%和 99.99%，主营业务突出。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46,297,431.42	52.26%	57,888,013.35	46.12%
上海	35,675,647.07	40.27%	56,291,192.70	44.85%
安徽	1,887,445.91	2.13%	6,979,487.26	5.56%
四川	2,170,985.90	2.45%	2,573,200.14	2.05%

浙江	559,616.49	0.63%	1,425,543.87	1.14%
其他	1,998,140.58	2.26%	354,100.13	0.28%
合计	88,589,267.37	100.00%	125,511,537.4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金额	占比
江苏	54,500,403.60	47.47%
上海	47,400,976.32	41.29%
安徽	7,658,049.44	6.67%
浙江	2,355,719.40	2.05%
四川	1,992,504.24	1.74%
其他	899,514.49	0.78%
合计	114,807,167.49	100.00%

公司依托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企业信誉在本地区建立了较为稳定且广阔的业务渠道，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安徽等周边地区。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在周边地区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66%、96.53%和95.43%，因此，周边市场成为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品种列示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型材	86,337,946.73	97.46%	120,878,561.48	96.31%
铝型材深加工	2,201,342.85	2.48%	4,629,781.10	3.69%
边角料	49,977.79	0.06%	3,194.87	0.00%
合计	88,589,267.37	100.00%	125,511,537.45	100.00%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铝型材	111,202,056.98	96.86%
铝型材深加工	3,588,777.18	3.13%
边角料	16,333.33	0.01%
合计	114,807,16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上述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4%、

100.00%和 99.99%。报告期内公司的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常年致力于铝型材行业的发展，在江苏、南京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周边地区的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除了设立办事处和实体商铺、参加各类展会之外，还积极利用各种网络资源，通过维护自有网站、利用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平台宣传企业产品，力争吸引更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大力开拓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市场，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并与相关行业的优质客户展开合作，为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8,589,267.37	125,511,537.45	9.32%	114,807,167.49
营业成本	84,010,110.04	118,425,279.03	6.34%	111,366,365.86
营业毛利	4,579,157.33	7,086,258.42	105.95%	3,440,801.63
营业利润	-691,967.17	-555,407.88	84.91%	-3,681,008.77
利润总额	-689,431.87	-834,460.77	77.28%	-3,672,430.46
净利润	-603,870.89	-834,961.52	75.73%	-3,440,617.27

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589,267.37元、125,511,537.45元和114,807,167.49元，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其中2013年的增长率为9.32%，2014年1-8月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8.00%。主要因为公司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2014年新增客户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在2014年1-8月已经为公司增加13,039,391.01元的销售额。

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03,870.89元、-834,961.52元和-3,440,617.27元，2013年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了2,605,655.75元，2014年1-8月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了231,090.63元，因此，公司的盈利情况处于不断改善的状态。由于公司生产线目前的实际产量并没有达到预定的状态，而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摊销是固定存在的，所以在单位产品的成本中折旧部分占比相对较大，从而无形中增加了产品的单位成本。另外，由于公司生产设备还处于进一步的改良过程中，因此现有设备需要大量的人员操作，而目前江浙一带人工成本较高，所以又进一步增加了产品的成本。正是由于以上原因，目前公司的

毛利较低，盈利性没有完全体现出来。但是，随着企业产量的增加、设备的改进及生产工艺的完善，单位产品中的折旧摊销以及人工成本都会降低，因此企业的盈利性会不断增强。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铝型材	4,371,446.10	5.06%	6,480,265.47	5.36%	3,503,080.35	3.15%
铝型材深加工	157,733.44	7.17%	602,798.09	13.02%	-78,612.05	-2.19%
合计	4,529,179.54	5.12%	7,083,063.56	5.64%	3,424,468.30	2.98%

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的铝型材毛利率分别为5.06%、5.36%和3.15%，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10月对挤压车间的生产线进行了电力改良，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耗电量，从而节约电力成本；车间的能源消耗由柴油改为了天然气和生物燃料，生物燃料价格低廉，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能耗成本。正是由于能耗改良以及新型能源替代，使得公司的生产成本降低，从而使毛利率实现增长。

铝型材深加工收入主要是来源于子公司鸿坤铝业，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该加工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7.17%、13.02%和-2.19%，毛利率相对较高，毛利率的增长幅度也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鸿坤铝业在2011年底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将原有的简单加工业务转型为深度加工业务，因此鸿坤铝业需要具备一定的产品设计能力，所以2012年子公司在模具设计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多，而后期公司的设计能力逐渐成熟，投入减少，所以2013年和2014年1-8月的毛利增长较快。

边角料收入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品销售收入，由于公司制造加工业的性质，边角料收入会正常产生，且每年数量会有变动。由于产生的废品成本由完工产成品承担了，所以边角料收入不计算毛利。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小，不会对单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闽发铝业	4,435.49	8.35%	8,619.65	7.46%	7,270.08	7.04%
利源精制	31,068.23	33.36%	49,486.50	26.35%	38,075.94	25.00%
栋梁新材	12,729.11	2.36%	27,277.99	2.31%	24,030.38	2.19%
中国忠旺	224,360.40	28.23%	384,105.10	26.85%	325,958.80	24.15%
平均	-	18.08%	-	15.74%	-	14.60%
鸿发有色	452.92	5.12%	708.31	5.64%	342.45	2.9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铝型材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均为规模化企业，本行业的规模效应十分明显，销售额的增长会有效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对利润的影响。另外，本行业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有显著差异，高端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利润较之低端的初级铝型材产品高出许多，而高端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配套研发。得益于资本市场的强大融资能力，本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投入大量的资金来用于扩充产能和进行高端产品的研发，而这正是鸿发有色所亟需的，因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要高于本企业。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较上年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998,467.44	1.13%	1,664,851.17	1.33%	20.24%	1,384,562.44	1.21%
管理费用	2,841,540.45	3.21%	3,888,771.45	3.10%	4.60%	3,717,867.31	3.24%
财务费用	1,293,307.82	1.46%	1,807,401.80	1.44%	-11.80%	2,049,238.45	1.7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及附加、招待费、差旅费、汽车费用、样品费、租赁费、办公费以及折旧费用等。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1.33%和1.21%，波动幅度很小，公司保持了良好的销售费用管理控制。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水电费、租赁费、办公费、其他税金等。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1%、3.10%和3.24%，波动幅度很小，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管理费用管理控制。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两项。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6%、1.44%和1.78%，稳中有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整体增长的趋势，而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一直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这也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财务费用管理能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80.72	23,197.65	39,233.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586.89	166,892.47	-484,708.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45.42	-302,250.54	-30,655.44
小 计	27,122.19	-112,160.42	-476,130.66
所得税影响额	918.93	6,030.28	9,86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03.26	-118,190.70	-485,998.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4.34%	14.16%	14.13%

在合并报表范围内，除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之外，其他的非经常性损益均来自于母公司的营业外收支。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480.72	15,480.72	23,197.65	23,197.65	39,233.75	39,233.75
其他			1,207.02	1,207.02	236.24	236.24
合计	15,480.72	15,480.72	24,404.67	24,404.67	39,469.99	39,469.99

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款项：一项是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的市环保局清洁生产补助款 20,000.00 元；另一项是因为公司获得土地返还金，该土地返还金在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确认收益 15,480.72 元、23,197.65 元和 19,233.75 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滞纳金	940.42	940.42	1,074.00	1,074.00	891.68	891.68
罚金	-	-	297,100.00	297,100.00	30,000.00	30,000.00
对外捐赠	200.00	200.00	5,000.00	5,000.00	-	-
其他	11,805.00	11,805.00	283.56	283.56	-	-
合计	12,945.42	12,945.42	303,457.56	303,457.56	30,891.68	30,891.68

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滞纳金、罚金、对外捐赠以及其他支出。其中，2014 年 1-8 月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940.42 元，承担诉讼费用 11,805.00 元。2013 年缴房产税税款滞纳金 1,074.00 元，付公安赞助费 5,000.00 元，支付环保罚款 297,100.00 元。2012 年度缴纳增值税、房产税等滞纳金 891.68 元，支付环保部门的环境罚款共计 30,000.00 元。

税收滞纳金以及环保部门的罚款主要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法规、制度来对母、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严格管理，认真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在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还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接受申万宏源证券的持续督导，结合自身重视、外部监督等方面来推进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和规范运作，避免上述滞纳金和环

保罚款等情况的形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4.34%、14.16%及 14.1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整体不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630,074.15 元、-716,770.82 元和-2,954,619.11 元，公司的盈利状况没有产生大的波动。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5%计缴。（子公司适用税率为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8.87	0.04	7,448.87	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信用期内	18,156,301.09	86.52	0.00	18,156,301.09
	信用期至 1 年（含 1 年，下同）	2,567,594.40	12.24	128,379.74	2,439,214.66
	1 至 2 年	218,339.78	1.04	21,833.98	196,505.80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至4年	42,833.44	0.20	21,416.72	21,416.72
	合计	20,992,517.58	100.00	179,079.31	20,813,438.2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3,181,664.55	17.73	0.00	3,181,664.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8.87	0.04	7448.87	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信用期内	9,661,972.19	53.85	9,661,972.19
	信用期至1年(含1年,下同)	5,078,221.40	28.30	253,911.07
	1至2年	-	-	-
	2至3年	12,833.44	0.07	2,566.69
	3至4年	-	-	-
合计	17,942,140.45	100.00	263,926.63	17,678,213.8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3,181,664.55	20.46%	0.00	3,181,664.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8.87	0.05%	7,448.87	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信用期内	7,511,876.01	48.31%	0.00
	信用期至1年(含1年,下同)	4,834,305.28	31.09%	241,715.17
	1至2年	12,833.44	0.08%	1,283.44
合计	15,548,128.15	100.00%	250,447.48	15,297,680.67

公司2014年8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813,438.27元、17,678,213.82元和15,297,680.67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22.79%、21.53%和20.49%，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3.49%、14.08%和 13.32%，所占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三种销售和收款模式：对小客户，公司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对大客户，公司一般先收取 30% 预付款再发货并开票，开票后 1-2 个月之内收回剩余货款；对少数核心客户，公司会适当放宽回款时间，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4 年新开发的核心客户，公司生产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太阳能电池板边框绝大部分对其销售，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对该公司的收款期一般为 3 个月。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收款政策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资金成本的高效运转。对于出现合同争议、客户无法偿还的情况，公司已对所涉及的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9,907,000.56	1 年以内	47.19	货款
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	3,125,720.47	1 年以内	14.89	货款
南京浦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69,993.50	1 年以内	4.14	货款
南京美诚铝业有限公司	572,769.34	1 年以内	2.73	货款
上海欧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559,267.70	1 年以内	2.66	货款
合计	15,034,751.57		71.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鸿发铝型材	3,181,664.55	2-3 年	17.73	货款
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	2,279,603.68	1 年以内	12.71	货款
南京中浦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49,055.50	1 年以内	9.19	货款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1,145,078.29	1 年以内	6.38	货款
上海欧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1,007,357.06	1 年以内	5.61	货款
合计	9,262,759.08		51.6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性质
鸿发铝型材	3,181,664.55	1-2 年	20.46	货款
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	2,187,201.66	1 年以内	14.07	货款

南京浦园冰激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46,950.00	1年以内	8.02	货款
南京中华测绘器材厂	849,095.12	1年以内	5.46	货款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828,723.59	1年以内	5.33	货款
合 计	8,293,634.92		53.34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鸿发铝型材		3,181,664.55	3,181,664.55
合 计		3,181,664.55	3,181,664.55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应收账款只有一项，该款项是 2011 年有限公司向鸿发铝型材销售铝型材而形成的货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二）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65,260.46	99.77	36,179.24	65.59	75,352.15	87.81
1-2年	-	-	8,795.90	15.95	10,461.92	12.19
2-3年	8,795.90	0.11	10,181.92	18.46	-	-
3年以上	10,181.92	0.12	-	-	-	-
合 计	8,284,238.28	100	55,157.06	100	85,814.07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284,238.28 元、55,157.06 元和 85,814.07 元。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229,081.22 元，增长幅度高达 14919.36%，主要因为 2014 年上半年铝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于 2014 年 8 月与主要供应商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1 年期铝棒购销合同，锁定铝棒采购单价为人民币 14,700.00 元/吨（含加工费），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需向对方预付采购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和 2014 年 8 月 26 日支付上述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一年以下	96.57%	铝棒款
南京超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一年以下	0.97%	材料款
张家港市优希宏达机电厂	80,000.00	一年以下	0.97%	材料款
溧水供电局	39,821.68	一年以下	0.48%	电费
佛山市顺德区金工铝门窗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7,500.00	一年以下	0.33%	材料款
合计	8,227,321.68		99.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溧水供电局	28,750.24	一年以下	52.12%	电费
天津市博翔铝业有限公司	10,181.92	2-3 年	18.46%	铝棒款
广州市博恩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7,550.00	1-2 年	13.69%	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天龙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3,360.00	1-2 年	6.09%	材料款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9.00	一年以下	4.02%	其他
合计	52,061.16		94.3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溧水供电局	56,840.25	一年以下	66.24%	电费
天津市博翔铝业有限公司	10,181.92	1-2 年	11.87%	铝棒款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声威电器厂	10,106.90	一年以下	11.78%	材料款
广州市博恩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7,550.00	一年以下	8.80%	燃料款
合肥新站区徽之风纸制品加工厂	855.00	一年以下	1.00%	材料款
合计	85,534.07		99.67%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54,000.00	3.42	27,000.00	50.00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1,526,634.18	96.58		
组合小计	1,580,634.18	100.00	27,000.00	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80,634.18	100.00	27,000.00	1.71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54,000.00	0.54	27,000.00	50.00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10,003,480.14	99.46		
组合小计	10,057,480.14	100.00	27,000.00	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057,480.14	100.00	27,000.00	0.27

单位：元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54,000.00	0.88	10,800.00	20.00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6,064,546.01	99.12		
组合小计	6,118,546.01	100.00	10,800.00	0.18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118,546.01	100.00	10,800.00	0.1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44,073.05	47.07	9,971,262.14	99.14	5,792,950.01	94.68
1年至2年	750,343.13	47.47	2,000.00	0.02	271,316.00	4.43
2年至3年	2,000.00	0.13	30,000.00	0.30	54,280.00	0.89
3年以上	84,218.00	5.33	54,218.00	0.54		
合 计	1,580,634.18	100.00	10,057,480.14	100.00	6,118,546.01	100.00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			
信用期至1年(含1年,下同)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4,000.00	3.42	27,000.00
合 计	54,000.00	3.42	27,0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至1年(含1年,下同)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54,000.00	0.54	27,000.00
合 计	54,000.00	0.54	27,0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			
信用期至1年(含1年,下同)			
1至2年			
2至3年	54,000.00	0.88	10,800.00
合 计	54,000.00	0.88	10,8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内部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成,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1,553,634.18元、10,030,480.14元和6,107,746.01元,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显减少,主要因为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减少了与鸿发铝型材的内部往来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分别为: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35,554.63元,该款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目前已经全部收回;鸿发铝型材490,156.70元,该款项为鸿坤铝业预付鸿发铝型材的代发工资款,目前已经全部收回;南京东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设计费54,000.00元,该款项主要是因为公司2010年委托南京东巴电子为其开发管理软件,而鸿发有色原计划后期仍然继续委托南京东巴电子为其开发其他管理软件(主要是库存管理软件),所以该款项一直挂账没有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经全部收回;张骏因公司业务需要申请的备用金150,000.00元,该款项目前已经全部收回;其他应收员工社保42,901.35元,主要系公司月底帮员工代垫

社保金，次月初支付员工薪酬时清理掉。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5,554.63	1-2 年	46.54%	往来款
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	490,156.70	1 年以内	31.01%	往来款
张骏	150,000.00	1 年以内	9.49%	备用金
南京东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4-5 年	3.42%	软件设计费
员工社保	42,901.35	1 年以内	2.71%	往来款
合计	1,472,612.68		93.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鸿发铝型材	9,140,303.25	1 年以内	90.88%	往来款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5,554.63	1 年以内	7.31%	往来款
南京东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3-4 年	0.54%	软件设计费
员工油卡	49,010.00	1 年以内	0.49%	备用金
朱静	30,000.00	2-3 年	0.30%	备用金
合计	10,008,867.88		99.5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鸿发铝型材	4,935,605.05	1 年以内	80.67%	往来款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5,554.63	1 年以内	12.02%	往来款
溧水经济开发区	241,116.00	1-2 年	3.94%	保证金
佳港物流	68,828.00	1 年以内	1.12%	预付租金
南京东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2-3 年	0.88%	软件设计费
合计	6,035,103.68		98.64%	

（四）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276,650.77	4,116,320.91	1,609,010.06
库存商品	5,230,087.37	3,648,951.32	4,140,295.52
自制半成品	1,238,456.05	947,579.49	335,218.62
委托加工物资	320,870.57	669,925.31	21,042.52
低值易耗品	461.54	-	-
合 计	11,066,526.30	9,382,777.03	6,105,566.7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经了解，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棒、包装纸、包装膜、生物燃料等；自制半成品为挤压车间生产的用于氧化车间的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其他企业生产铝棒的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铝型材以及铝型材制品。

从存货各项目的比例来看，最近报告期末存货的结构较稳定。截至2014年8月31日，原材料占比为38.64%，库存商品占比为47.26%，自制半成品占比为11.19%，原材料、库存商品与自制半成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部分，占比达97.10%以上，这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结构合理。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106.65万元、938.28万元和610.56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12.12%、11.43%和8.1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以及在总资产中的占比都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由于业务性质，客户从下订单到要求送货的时间间隔一般只有7-10天左右，因此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及常规产成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企业的销售量也逐年增加，因此存货所需要的储备量也随之增长。因公司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存货的周转率较快，不存在存货滞销等现象，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40,620.36	917,683.66	108,311.13	46,649,992.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104,548.44		108,311.13	25,996,237.31
机器设备	17,774,330.69	884,256.40		18,658,587.09
运输设备	1,121,047.13			1,121,047.13
办公设备	840,694.10	33,427.26		874,121.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11,827.86	2,066,024.40		14,077,852.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41,990.79	800,635.46		5,642,626.25
机器设备	6,056,019.00	1,148,106.65		7,204,125.65
运输设备	415,255.65	70,999.60		486,255.25
办公设备	698,562.42	46,282.69		744,845.1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828,792.50			32,572,14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62,557.65			20,353,611.06
机器设备	11,718,311.69			11,454,461.44
运输设备	705,791.48			634,791.88
办公设备	142,131.68			129,276.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828,792.50			32,572,14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62,557.65			20,353,611.06
机器设备	11,718,311.69			11,454,461.44
运输设备	705,791.48			634,791.88
办公设备	142,131.68			129,276.2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250,665.68	1,589,954.68		45,840,620.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104,548.44			26,104,548.44
机器设备	16,329,335.63	1,444,995.06		17,774,330.69
运输设备	997,465.72	123,581.41		1,121,047.13
办公设备	819,315.89	21,378.21		840,694.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59,369.47	3,052,458.39		12,011,82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01,808.79	1,240,182.00		4,841,990.79
机器设备	4,417,300.27	1,638,718.73		6,056,019.00

运输设备	312,669.65	102,586.00		415,255.65
办公设备	627,590.76	70,971.66		698,562.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5,291,296.21			33,828,79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02,739.65			21,262,557.65
机器设备	11,912,035.36			11,718,311.69
运输设备	684,796.07			705,791.48
办公设备	191,725.13			142,13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5,291,296.21			33,828,79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02,739.65			21,262,557.65
机器设备	11,912,035.36			11,718,311.69
运输设备	684,796.07			705,791.48
办公设备	191,725.13			142,131.68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03,177.21	1,247,488.47		44,250,665.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19,548.44	85,000.00		26,104,548.44
机器设备	15,177,699.72	1,151,635.91		16,329,335.63
运输设备	997,465.72			997,465.72
办公设备	808,463.33	10,852.56		819,315.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82,050.48	2,977,318.99		8,959,369.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4,991.39	1,236,817.40		3,601,808.79
机器设备	2,920,933.23	1,496,367.04		4,417,300.27
运输设备	217,910.45	94,759.20		312,669.65
办公设备	478,215.41	149,375.35		627,590.7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021,126.73		1,641,724.00	35,291,296.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54,557.05		1,151,817.40	22,502,739.65
机器设备	12,256,766.49		256,624.61	11,912,035.36
运输设备	779,555.27		94,759.20	684,796.07
办公设备	330,247.92		138,522.79	191,725.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021,126.73		1,641,724.00	35,291,296.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54,557.05		1,151,817.40	22,502,739.65
机器设备	12,256,766.49		256,624.61	11,912,035.36
运输设备	779,555.27		94,759.20	684,796.07
办公设备	330,247.92		138,522.79	191,725.13

3、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别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厂房	厂房	2009-7-31	14,256,802.77	10,814,378.93	75.85%
厂房	厂房	2010-11-30	3,743,197.23	3,076,440.22	82.19%
厂房	厂房	2011-12-28	3,128,589.01	2,732,301.07	87.33%
厂房	电力	2009-7-1	2,487,683.70	1,887,011.74	75.85%
机器设备	氧化设备	2009-7-31	1,690,000.00	873,870.83	51.71%
机器设备	挤压机	2009-5-31	1,435,897.44	719,743.59	50.13%
机器设备	铝型材挤压机	2010-11-9	845,236.20	544,120.80	64.38%
机器设备	喷涂生产线	2009-6-30	828,205.11	421,694.44	50.92%
机器设备	挤压机辅助机械	2010-10-30	682,051.25	433,670.92	63.58%
厂房	废水处理工程	2009-7-31	641,890.86	486,900.96	75.85%
厂房	铝合金门窗	2009-7-31	637,124.37	483,285.38	75.85%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为 62.49%、机器设备占 35.17%、运输设备占 1.95%、办公设备占 0.40%。由于鸿发有色金属具备自有车间、厂房等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在固定资产中所占比例最高；同时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需要大量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产品以满足销售需求，因此公司的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有较高的占比。企业的固定资产实际占有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质相匹配。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以位于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

证编号：溧房权证初字第 204534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宁溧国用（2010）第 00492 号）为抵押，由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7,000,000.00 元的贷款资金。该厂房建筑面积 11,949.30 平方米，江苏首佳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佳房估 13041815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显示，该厂房评估值为 2,50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房地产仍在抵押状态。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以位于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7895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宁溧国用（2012）第 01700 号）为抵押，由溧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00.00 元的贷款资金。该厂房建筑面积 2,443.02 平方米，南京金汇通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金房地估字【2014-04-175】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显示，该房地产厂估值为 530.95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房地产仍在抵押状态。

（六）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类别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39,659.35			4,239,659.35
土地使用权	4,239,659.35			4,239,659.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1,548.84	56,528.80		278,077.64
土地使用权	221,548.84	56,528.80		278,077.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18,110.51			3,961,581.71
土地使用权	4,018,110.51			3,961,581.71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39,659.35			4,239,659.35
土地使用权	4,239,659.35			4,239,659.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755.64	84,793.20		221,548.84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6,755.64	84,793.20		221,548.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02,903.71			4,018,110.51
土地使用权	4,102,903.71			4,018,110.51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8,892.00	820,767.35		4,239,659.35
土地使用权	3,418,892.00	820,767.35		4,239,659.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377.84	68,377.84		136,755.64
土地使用权	68,377.84	68,377.84		136,755.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50,514.16	752,389.55		4,102,903.71
土地使用权	3,350,514.16	752,389.55		4,102,903.7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全部属于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宁溧国用(2010)第00492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742.30平方米，地块位于柘塘镇柘宁东路305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宁溧国用(2012)第01700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326.90平方米，地块位于柘塘镇柘宁东路305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以上土地存在抵押状态。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3年4月24日、201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以上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一起用于借款合同的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固定资产”之“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无形资产抵押现象。

（七）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只有一项。根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属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分别收购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季必美 10% 的股权、蔡智谦 5% 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至此，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两年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坏账损失	51,519.81	206,079.29	72,731.65	290,926.63
已预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91,711.33	1,166,845.30	230,473.82	921,895.26
递延收益	263,172.22	1,052,688.88	267,042.40	1,068,169.60
预提费用	63,350.00	253,400.00		
合 计	669,753.36	2,679,013.47	570,247.87	2,280,991.49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坏账损失	65,311.88	261,247.48
已预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75,964.50	703,858.01
递延收益	271,195.81	1,084,783.25
预提费用		
合 计	512,472.19	2,049,888.74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14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3,926.63	-	84,847.32	179,079.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000.00	-	-	27,000.00
合 计	290,926.63	-	84,847.32	206,079.31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13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447.48	13,479.15	-	263,926.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00.00	16,200.00	-	27,000.00
合 计	261,247.48	29,679.15	-	290,926.63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369.88	-	70,922.40	250,44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00.00	5,400.00	-	10,800.00
合 计	326,769.88	5,400.00	70,922.40	261,247.48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坏账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79,079.31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27,000.00元，坏账准备余额总计206,079.31元。除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之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40,902.22	7,275,162.79	5,761,439.83
1至2年	137,815.50	547,942.33	113,325.38
2至3年	23,200.40	7,063.00	601,778.00
3年以上	164,620.60	659,207.60	63,879.60
合 计	9,166,538.72	8,489,375.72	6,540,422.8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向受托加工方接受劳务形成的未付货款。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应付账款分别为916.65万元、848.94万元与654.04万元，应付账款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8.85%、14.94%与13.38%，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91%、7.17%与5.8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从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看，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占比为96.45%，1-2年的占比为1.50%，2-3

年占比为 0.25%，3 年以上的占比为 1.80%。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郎溪县鑫泽涂料对鸿发有色的材料款共计 89,228.00 元，该款项因为公司采购人员离职而对方一直没有开票所以未支付；工品贸易公司对鸿坤铝业的材料款 50,000.00 元，也因为人员流动原因导致无法支付。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淮北富士特铝业有限公司	2,603,294.14	1 年以内	28.40%	铝棒款
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36,529.23	1 年以内	14.58%	铝棒款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4,780.91	1 年以内	5.51%	材料款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68,619.27	1 年以内	10.57%	铝棒款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93,401.35	1 年以内	5.38%	铝棒款
合计	5,906,624.90		64.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768,283.37	1 年以内	20.83%	铝棒款
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25,772.25	1 年以内	20.33%	铝棒款
江苏中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53,170.00	1 年以内	7.69%	废料加工款
安徽家园铝业有限公司	547,160.60	1 年以内	6.45%	铝棒款
宁波九鑫模塑有限公司	508,889.10	1 年以内	5.99%	材料款
合计	5,203,275.32		61.2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10,702.57	1 年以内	21.57%	铝棒款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81,450.08	1 年以内	11.95%	铝棒款
在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520,892.21	1 年以内	7.96%	铝棒款
江宁区金三立商贸	465,070.40	1 年以内	7.11%	燃料款
江阴嘉联公司	366,150.00	2-3 年	5.60%	燃料款
合计	3,544,265.26		54.19%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鸿装饰		142,300.00	142,300.00
合 计		142,300.00	142,300.00

报告期内，鸿发有色与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应付款只有一项，该款项是 2010 年鸿发有色向金鸿装饰采购办公楼装修装劳务而形成的装修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成。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1,500,000.00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1500 万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对手方均为南京凯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凯环科技采购了大量的铝合金铸棒，并签订了相关合同，为方便支付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南京招商银行分别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和保证金协议，并以公司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本金的 50%作为保证金。2014 年公司在南京银行的票据保证金为 200 万元，在招商银行的票据保证金为 100 万元，2013 年公司在南京银行的票据保证金为 750 万元。公司的应付票据系为便于采购原材料而发生的，不存在票据融资等问题和现象。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126,476.70	2,083,538.75	482,263.73
1 至 2 年	177,617.39	80,663.86	25,288.63
2 至 3 年	80,345.86	20,711.75	19,874.00
3 年以上	22,457.75	18,774.00	
合 计	1,406,897.70	2,203,688.36	527,426.36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分别为 1,406,897.70 元、2,203,688.36 元和 527,426.36 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2.85%、3.88%、1.08%，占比较低，主要因为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取的是款到即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相对较少。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余额比上年度增加了 1,676,262.00 元，增长了 317.82%，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收到南京广奥景观装饰工程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而票据六个月之后才能兑换，因此公司没有开发票给对方，所以没有确认收入而是挂账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华帝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9,438.60	1 年以内	12.75%	货款
上海钱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8,050.00	1 年以内	6.97%	模具款
鸿叠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73,263.00	1 年以内	5.21%	模具款
南京富美丽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0,152.06	1 年以内	4.99%	模具款、货款
中科院南京耐尔思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61,852.80	1 年以内	4.40%	货款
合计	669,009.30		47.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广奥景观装饰工程公司	983,711.59	1 年以内	44.64%	货款
上海金雅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3,108.76	1 年以内	12.85%	货款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2,588.50	1 年以内	6.92%	货款
杭州福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8,800.53	1 年以内	3.58%	货款、模具款
鸿叠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68,098.68	1-2 年	3.09%	货款、模具款
合计	1,566,308.06		71.0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51,499.72	1 年以内	9.76%	货款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000.00	1年以内	7.96%	货款
南京安科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6,544.00	1年以内	6.93%	货款
杜海青	33,592.00	1年以内	6.37%	货款
安徽圣景光电有限公司	32,800.00	1年以内	6.22%	模具款
合计	196,435.72		37.24%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8,893.54	14,212,715.90	13,800,836.67
1至2年	201,512.63	2,602,374.36	36,919.40
2至3年	141,798.12	3,618.00	1,737,683.70
3年以上	1,767,380.58	1,914,707.49	180,068.39
合 计	3,669,584.87	18,733,415.75	15,755,508.16

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669,584.87元、18,733,415.75元和15,755,508.16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电力工程款、厂房装修款、模具款以及个人借款等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南京安能杰电力实业的电力工程款1,737,683.70元，主要是公司进行基础建设时采购的电线电缆等，因为对方一直没有开发票也没有对账，而公司相应的采购人员已经离职，所以一直没有支付，如果以后南京安能杰电力要求公司支付该款项，公司会采取积极的态度按照相关约定对该款项进行支付清偿。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股东单位和员工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努力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安能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737,683.70	3年以上	47.35%	电力工程款
江阴市美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60,000.00	1年以内、1-2年	12.54%	设备款
苏州斯诺达模具厂	326,709.82	1年以内	8.90%	模具
无锡世达建设有限公司	289,870.76	1年以内	7.90%	工程款
江阴精诚模具	116,927.10	1年以内	3.19%	模具

合计	3,167,560.97	86.32%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堃德建设	6,48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4.62%	往来款
鸿发铝型材	4,813,055.13	1 年以内、1-2 年	25.69%	往来款
南京安能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737,683.70	3 年以上	9.28%	电力工程款
无锡世达建设有限公司	1,409,870.76	1-2 年	7.53%	工程款
鲁衍春	9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80%	个人借款
合计	15,345,609.59		81.9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堃德建设	4,485,000.00	一年以内	28.47%	往来款
鸿发铝型材	3,627,100.29	一年以内	23.02%	往来款
无锡世达建设有限公司	1,823,366.32	一年以内	11.57%	工程款
南京安能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737,683.70	2-3 年	11.03%	电力工程款
王爱娣	480,000.00	一年以内	3.05%	个人借款
合计	12,153,150.31		77.14%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6,439.90	786,014.46	1,183,815.23
企业所得税		23,317.04	16,736.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45.75	-7,973.17	-7,973.17
房产税	149,977.86	102,974.94	89,429.03
土地使用税	5,408.93		
合计	614,180.94	904,333.27	1,282,007.80

（六）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股东担保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六、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89,963.61	1,165,921.92	796,171.74
盈余公积	165,811.24	165,811.24	149,121.99
未分配利润	-14,650,945.85	-14,047,074.96	-13,195,424.19
股东权益合计	42,004,829.00	25,284,658.20	25,749,869.54

1、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1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自然人股东赵运将所持有本公司0.789%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新华将所持有本公司0.39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王爱娣。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79%；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74%；4名自然人股东郁建忠、于翔、费嘉、焦新华合计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6%；16名自然人股东曹庆福、季必美、蔡智谦、杨发俊、张毅、李佩祥、毛萍、王爱娣、程琳、徐斌、夏媛、鲍奕刚、刑海宁、孔震、王洋、方秋玲合计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1%。2012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之“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 2014年3月10日,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自然人股东于翔将所持有本公司0.789%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徐荣; 自然人股东焦新华将所持有本公司0.789%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李若凡; 自然人股东程琳将所持有本公司0.39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张骏; 自然人股东邢海宁将所持有本公司0.39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王洋; 自然人股东方秋玲将所持有本公司0.39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田卫群;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3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5.00%; 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5.79%;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9.74%; 5名自然人股东郁建忠、徐荣、费嘉、李若凡、王洋合计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95%; 14名自然人股东曹庆福、季必美、蔡智谦、杨发俊、张毅、李佩祥、毛萍、王爱娣、张骏、徐斌、夏媛、鲍奕刚、孔震、田卫群合计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52%。2014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之“10、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3) 2014年8月25日,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由股东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增资人民币875.00元, 共计人民币1,750.00万元, 其中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人民币1,550.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在资本公积当中核算。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其中股东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25%; 股东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3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5.75%; 股东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5.00%; 自然人郁建忠、徐荣、费嘉、李若凡、王洋分别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各占注册资本的0.75%, 5名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75%; 自然人曹庆福、季必美、蔡智谦、杨发俊、张毅、李佩祥、毛萍、张骏、徐斌、夏媛、鲍奕刚、孔震、田卫群、王爱娣分别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各占注册资本的0.38%, 14名自然

人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2014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之“11、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5,500,000.00		15,500,000.00
股东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665,921.92	324,041.69		989,963.61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500,000.00	1,421,199.76	1,921,199.76	
合 计	1,165,921.92	17,245,241.45	1,921,199.76	16,489,963.61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296,171.74	369,750.18		665,921.92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96,171.74	369,750.18		1,165,921.92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补提的社保和公积金转入		296,171.74		296,171.74
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抵消转入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96,171.74		796,171.74

2014 年 8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资人民币 1,7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无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0.18	股东
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5.75	控股股东
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	股东
徐荣	自然人股东	0.75	董事长
费嘉	自然人股东	0.75	董事
李若凡	自然人股东	0.75	董事
王洋	自然人股东	0.75	董事
张骏	自然人股东	0.38	董事、总经理
蔡智谦	自然人股东	0.38	董事、副总经理
季必美	自然人股东	0.38	董事、副总经理
王爱娣	自然人股东	0.38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田卫群	自然人股东	0.38	监事会主席
郁建忠	自然人股东	0.75	监事
范敬	--	--	职工监事

2、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	徐荣	制造业	50 万元	100	100	66379680-4

3、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情况

关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鸿发有色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办公室装修	公允价值	380,000.00	0.40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2 年度发生了一笔关联采购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办公室装修劳务，其采购金额总计 380,000.00 元。公司上述关联方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基本公允。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4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运营存在不规范现象，建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将严格执行采购内控，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荣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4 年 4 月 19 日	是
		13,000,000.00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为补充公司与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的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经营，报告期内上述单位之间存在较多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代垫相关费用的情况，上述往来款项均未约定利息。同时，公司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也向公司出借资金，公司与其签订借款合同，按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约定利息（年利率 5%-6%）。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单位鸿发铝型材、金鸿装饰和关联方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派出人员参与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独立性”之“(三) 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了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735,554.63元、鸿发铝型材的490,156.70元和张骏的150,000元，2014年10月8日，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金鸿装饰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声明函，承诺放弃因发放张骏、王爱娣的工资而对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至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说明
拆入：					
鸿发铝型材	4,813,055.13	4,377,453.80	9,190,508.93		往来款
堃德建设	6,485,000.00		6,485,000.00		往来款
金鸿装饰	144,152.00	18,564,000.00	18,664,152.00	44,000.00	往来款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5,863.56		217,063.56	68,800.00	往来款
王爱娣	670,000.00		670,000.00		借款
季必美	200,000.00		200,000.00		借款
合 计	12,598,070.69	22,941,453.80	35,426,724.49	112,800.00	
拆出：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5,554.63	5,200,000.00	5,200,000.00	735,554.63	往来款
鸿发铝型材	9,140,303.25	2,495,034.05	11,145,180.60	490,156.70	往来款
合 计	9,875,857.88	7,695,034.05	16,345,180.60	1,225,711.33	

2013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说明
拆入：					
鸿发铝型材	3,627,100.29	1,187,695.81	1,740.97	4,813,055.13	往来款

堃德建设	4,485,000.00	4,200,000.00	2,200,000.00	6,485,000.00	往来款
金鸿装饰	358,435.00	18,395,341.69	18,609,624.69	144,152.00	往来款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6,744.08	149,119.48		285,863.56	往来款
王爱娣	480,000.00	190,000.00		670,000.00	借款
蔡智谦	340,000.00	160,000.00	500,000.00		借款
季必美	200,000.00			200,000.00	借款
合 计	9,627,279.37	24,282,156.98	21,311,365.66	12,598,070.69	
拆出: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5,554.63	2,200,000.00	2,200,000.00	735,554.63	往来款
鸿发铝型材	4,935,605.05	5,999,043.85	1,794,345.65	9,140,303.25	往来款
合 计	5,671,159.68	8,199,043.85	3,994,345.65	9,875,857.88	

2012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拆入:					
鸿发铝型材		3,627,100.29		3,627,100.29	往来款
堃德建设	4,185,000.00	5,100,000.00	4,800,000.00	4,485,000.00	往来款
金鸿装饰	288,502.00	6,069,933.00	6,000,000.00	358,435.00	往来款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6,744.08		136,744.08	往来款
王爱娣		800,000.00	320,000.00	480,000.00	借款
蔡智谦		340,000.00		340,000.00	借款
季必美		200,000.00		200,000.00	借款
合 计	4,473,502.00	16,273,777.37	11,120,000.00	9,627,279.37	
拆出: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2,558.25	2,785,808.88	2,582,812.50	735,554.63	往来款
鸿发铝型材	1,517,313.80	3,770,284.40	351,993.15	4,935,605.05	往来款

合 计	2,049,872.05	6,556,093.28	2,934,805.65	5,671,159.68
-----	--------------	--------------	--------------	--------------

注：（1）股东借款年利率 5%-6%，无固定偿还日期；

（2）关联方往来款项主系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不计利息，无确定到期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			3,181,664.55		3,181,664.55	
合 计			3,181,664.55		3,181,664.55	
其他应收款：						
南京鸿发铝型材有限公司	490,156.70		9,140,303.25		4,935,605.05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5,554.63		735,554.63		735,554.63	
张骏	150,000.00					
合 计	1,375,711.33		9,875,857.88		5,671,159.68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金鸿装饰		142,300.00	142,300.00
合 计		142,300.00	142,300.00
其他应付款：			
鸿发铝型材		4,813,055.13	3,627,100.29
堃德建设		6,485,000.00	4,485,000.00
金鸿装饰	44,000.00	144,152.00	358,435.00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800.00	285,863.56	136,744.08
王爱娣		670,000.00	480,000.00
蔡智谦			340,000.00
季必美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12,800.00	12,598,070.69	9,627,279.3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堃德建设、金鸿装饰和鸿发铝型材三家股东单位以及关联方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系临时性资金拆借、代垫相关费用等，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拆入、拆出款项均未约定利息。公司向王爱娣、蔡智谦、季必美的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按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约定利息（年利率 5%-6%）。另外，2014 年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张骏发放备用金 15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权益。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计利息，而公司向股东的借款按照 5%~6% 约定利息。因此，公司的上述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权益，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1000 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不超过百分之五的，由董事

会审议。低于上述比例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上述比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融资等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五）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9,6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3,333.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1,666.67
以后年度	175,000.00
合 计	509,600.00

(1) 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南京佳港物流有限公司（出租方）共同签订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坐落在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800 平方米）租赁给鸿坤铝业用于加工生产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租金金额为 129,600.00 元/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之内支付当年租金的 50%，6 个月后支付剩余的 50% 的当年租金，以后年度以此类推支付相应租金。

(2) 2013 年 5 月 12 日，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与南京国际小商品城业主委员会（委托方）、南京禄口永聘建材有限公司（受托方）共同签订《商铺委托租赁合同》，三方约定委托方和受托方将坐落在南京国际小商品城 11 区 3 幢 101、102、103、104 号的商铺共计四套租赁给鸿发有色金属从业铝型材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金金额从第一年起分别为 7000 元/套、10000 元/套、10000 元/套、15000 元/套、17500 元/套、20000 元/套，经营服务费从第一年起分别为 3000 元/套、5000 元/套、5000 元/套、5000 元/套、5000 元/套、5000 元/套。第一年租金及服务费承租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其余租金逐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5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8,216,995.54 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减率%
-----	------	-----	-----	------

	A	C	D=C-B	E=D/B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22.72	5,209.59	86.87	1.70
货币资金	893.63	893.63	-	
应收票据净额	32.00	32.00	-	
应收账款净额	2,176.80	2,176.80	-	
预付账款净额	826.83	826.83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5.39	115.39	-	
存货净额	1,071.31	1,158.19	86.87	8.11
其他流动资产	6.74	6.74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65	4,525.82	412.17	10.0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2.12	200.21	8.09	4.21
固定资产净额	3,196.83	3,319.21	122.39	3.83
无形资产净额	396.16	706.00	309.84	78.21
长期待摊费用	271.72	243.57	-28.15	-1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2	56.82	-	
三、资产总计	9,236.36	9,735.40	499.04	5.40
四、流动负债合计	4,809.98	4,809.98	-	
短期借款	2,600.00	2,600.00	-	
应付票据	600.00	600.00	-	
应付账款	970.00	970.00	-	
预收账款	139.09	139.09	-	
应付职工薪酬	80.42	80.42	-	
应交税费	29.67	29.67	-	
其他应付款	363.91	363.91	-	
其他流动负债	26.89	26.89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2	103.7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72	103.72	-	
六、负债总计	4,913.70	4,913.70	-	
七、净资产	4,322.66	4,821.70	499.04	11.5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鸿坤铝业，使之成为公司子公司。

1、基本情况

鸿坤铝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子公司、孙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历史沿革”之“鸿坤铝业”。

2、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鸿坤铝业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8,879.44	5,844,200.68	4,859,090.24
负债总额	2,935,935.80	4,000,747.46	3,285,384.78
所有者权益	1,792,943.64	1,843,453.22	1,573,705.46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542,966.22	4,903,565.15	3,459,380.82
营业利润	118,353.96	213,569.60	-430,573.61
利润总额	118,353.96	213,569.60	-430,573.61
净利润	111,523.38	166,892.47	-484,708.97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还将考虑增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铝型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仍存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可能，这是由于：国内铝型材行业产能分布分散，尚无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或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同时，全国同行业公司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持续保持区域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产销规模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扩大高毛利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占比，同时进一步强化产品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系列，在稳定客户保有量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棒，其主要成分为铝锭，铝锭价格参考上海长江现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铝锭的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明显，若短期内铝锭价格出现快速下跌，将会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回落，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铝锭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毛利进一步下滑。反之，若铝锭价格涨幅过快，将会大大提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在铝型材产品价格未完全调整回升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也将受损。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通过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有效将风险对外转嫁，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太阳能电池板边框、食品机械手等多类型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进一

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来提升盈利水平，进而利用盈利空间的扩大来减小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徐荣和张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控制堃德建设，合计控制公司 92.125%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五）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7%、5.65% 和 3.00%，净利润分别为-603,870.89 元、-834,961.52 元和-3,440,617.27 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650,945.85 元、-14,047,074.96 元和-13,195,424.1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改善，但毛利一直较低，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若不能有效提升产能，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和费用支出，将使公司继续改善经营状况面临压力和瓶颈。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合理配置铝型材挤压机机型，提升公司人均产值；改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继续坚持良好的客户服务工作；推进人才发展战略；借助金融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这些竞争策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六）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废渣，且公司的铝型材表面处理过程目前仍采用含镍封孔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干化泥属于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其行为未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若未来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公司的运营成本会进一步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彻底矫正了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管理层进一步强化了环保理念，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废水废渣处理制度，工业废

水全部经过公司大型污水处理系统清理，待各项检测指标合格后再经公司总排口排放到污水处理厂；对于污水净化过程产生的含镍干化泥，公司定期请专业环保公司进行专门处理。同时，为了减少危险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潜在影响，公司还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联合开发无镍封孔工艺，目前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待工艺稳定性达标后，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中旬进行规模生产。

（七）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厂区西面的自有土地上（土地证号:宁溧国用（2010）第 00492 号）建造了生产辅助用房，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室和生产模具的存放，面积约 1,042 平方米。因 2008 年经规划批准的总平面图中不包括该部分，导致报告期内该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已向当地的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汇报了该生产辅助用房存在的问题，目前正在补办规划许可手续，但办理完毕前，仍有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前，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说明，认为该生产辅助用房补办规划许可手续不存在障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荣、张骏出具承诺，同意协助办理生产辅助用房的规划手续，若因该房产被政府罚款或被政府责令拆除，其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罚款费用、赔偿公司因上述生产辅助用房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氧化车间（部分）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风险

2006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政府出让 50 亩土地使用权给该公司用于铝型材项目建设。当时作为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和大股东，南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土地投入了有限公司筹备期间的厂房建设，有限公司设立后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与南京市溧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计取得 43.6 亩土地使用权。期间，由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使得上述 50 亩土地的用地红线整体南移 10 米，导致公司与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 5.2 亩土地重合，且松盛锻造已就重合地块办理了土地证。这造成了有限公司南面已建成的一栋氧化车间部分厂房（占用了该重叠部分土地）未能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上述土地证办理完毕前，公司面临被松盛锻造主张重合土地权利的风险。

目前，开发区已协调各方确定了解决方案，重合的 5.2 亩土地由松盛锻造公

司转让给鸿发有色。目前，鸿发有色与松盛锻造公司的土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014年10月29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鸿发有色在生产经营中合法合规地使用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处查处的记录。同时，认定鸿发有色氧化车间厂房地块取得土地证不存在障碍。南京市溧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待取得土地证后，合理预计鸿发有色氧化车间房产证将很快办理完毕。鸿发有色氧化车间厂房取得房产证不存在障碍。

2014年10月31日，鸿发有色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签订《关于5.2亩土地重合问题的备忘录》，上述土地重合问题系因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所形成，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对此予以理解，不会对鸿发有色使用该土地的行为向其主张任何权利。针对上述土地重合问题，三方已经确定了解决方案，南京松盛锻造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鸿发有色办理该5.2亩土地的过户手续。

（九）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风险

2013年4月2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以位于柘塘镇柘宁东路305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溧房权证初字第204534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宁溧国用（2010）第00492号）为抵押，由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000,000.00元的贷款资金。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以位于柘塘镇柘宁东路305号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7789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宁溧国用（2012）第01700号）为抵押，由溧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000.00元的贷款资金。公司在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时，若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将面临抵押物被处置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强化现金流量管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张嘉 张嘉 孙智海 孙智海
张嘉 张嘉 王洋

3、全体监事签字

张嘉 田卫群 范敬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嘉 孙智海 王洋 王洋

5、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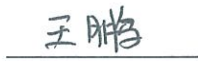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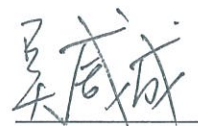
罗 霄



黄学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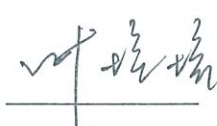
王 鹏



吴威成



金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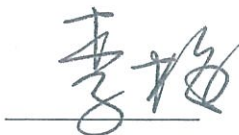
叶培培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 霄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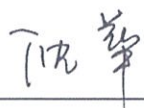
李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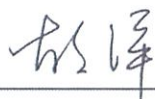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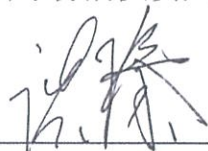


沈 华



胡 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谈 臻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年3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涂新春


赵现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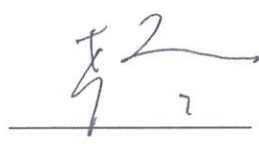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修雪嵩


李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3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